



中國白銀集團
CHINA SILVER GROUP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ilver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5

2024年年報

中國領先的全產業

白銀、黃金、鈀金及貴金屬綜合企業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我們的里程碑	4
精選品牌與產品	5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24
企業管治報告	26
董事會報告	44
獨立核數師報告	6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7
綜合財務狀況表	69
綜合權益變動表	71
綜合現金流量表	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4
五年財務概要	168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陳萬天
宋國生
柳建東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鴻兵
宋芳秀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曾一龍
李海濤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曾一龍 (主席)
宋芳秀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宋鴻兵
李海濤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宋芳秀 (主席)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陳萬天
宋鴻兵
李海濤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陳萬天 (主席)
宋芳秀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宋鴻兵
李海濤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辭任)

公司秘書

陳瀚濤, HKICPA FCCA

授權代表

陳萬天
陳瀚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Intertrust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One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註冊辦事處

Intertrust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One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羅湖區
貝麗北路99號
水貝國際
29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17樓5室

公司網址

www.chinasilver.hk

上市地點及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815

主要往來銀行

贛州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核數師

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辭任)

法律顧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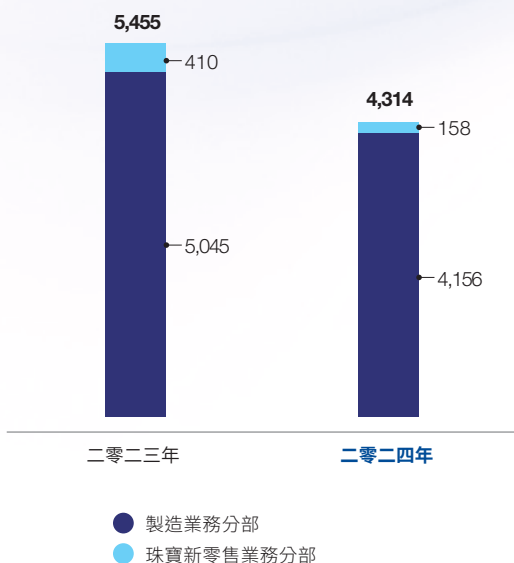
香港法律：

蘇利文·克倫威爾律師事務所 (香港)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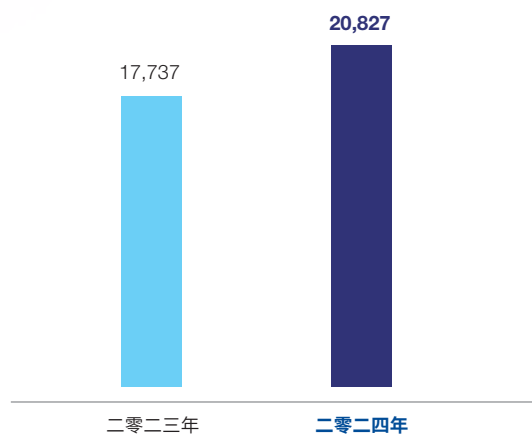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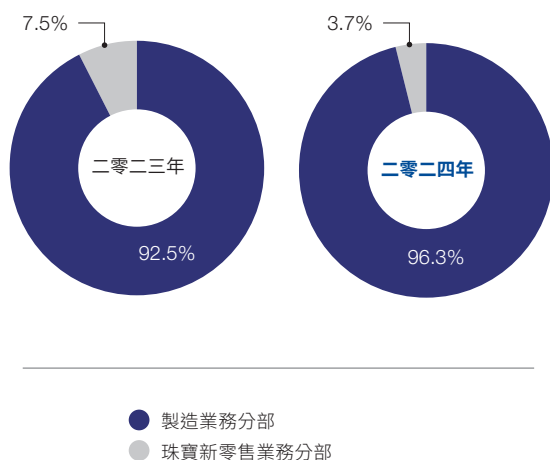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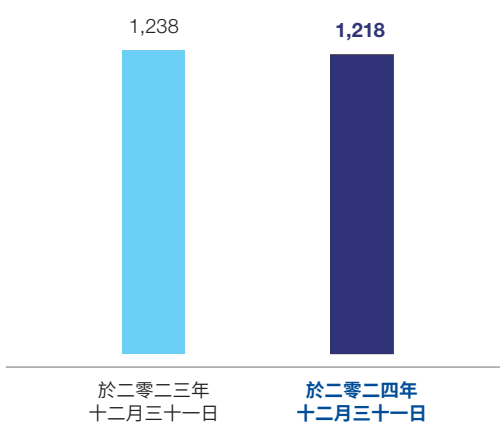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利潤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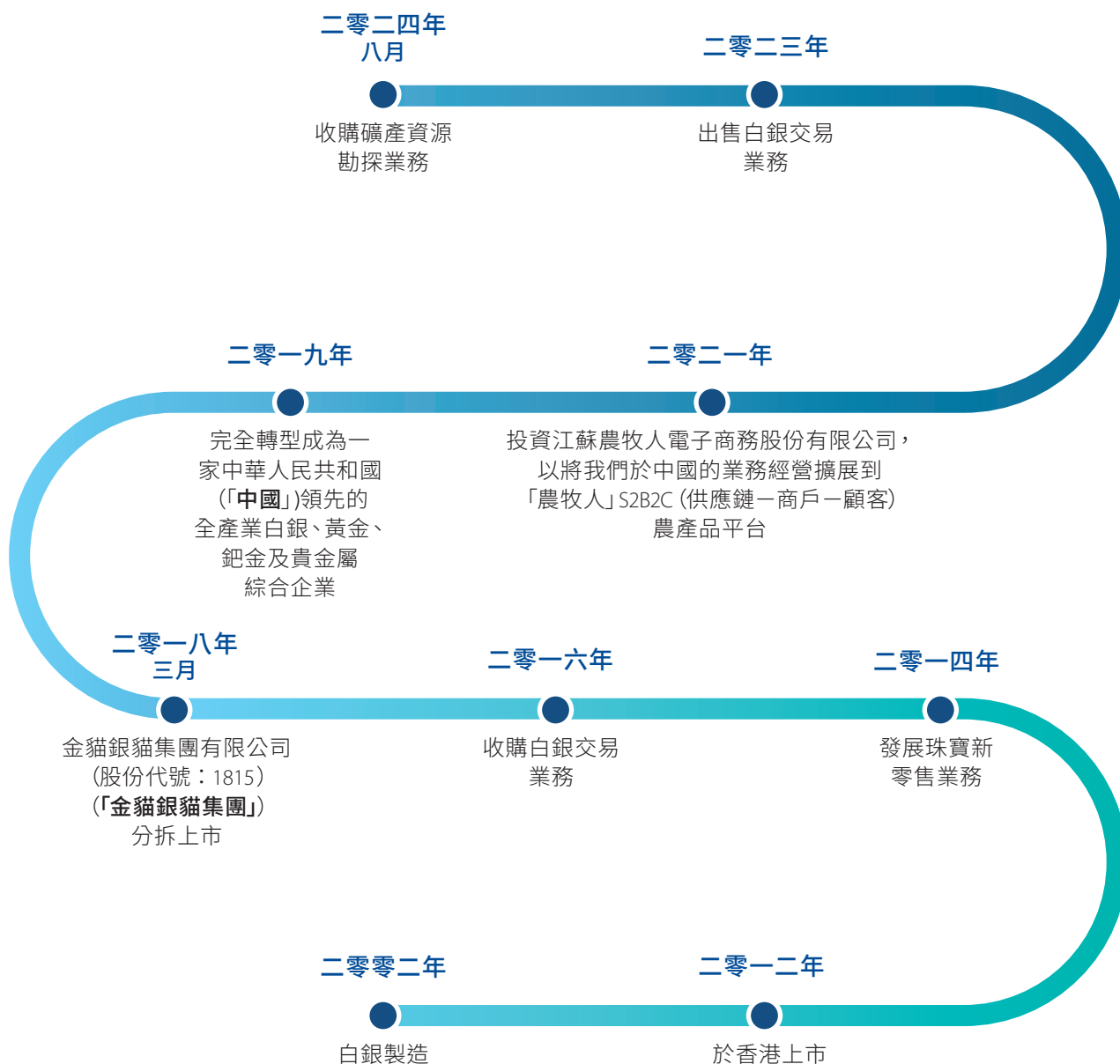
分部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淨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我們的里程碑



精選品牌與產品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集團」或「我們」）欣然呈現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政年度（或稱「本年度」或「年內」）的全年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稱「去年」或「上年度」）的比較數字。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有三個業務分部，包括(i)製造業務，即在中國製造、銷售及交易銀錠；(ii)於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金貓銀貓集團旗下經營的珠寶新零售業務，即於中國進行黃金、白銀、有色寶石、寶石及其他珠寶產品的設計及銷售；及(iii)同屬金貓銀貓集團旗下經營的生鮮食品零售業務分部（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即於中國進行生鮮食品的線上線下一體化銷售，以及為中國涉農供應鏈提供相關電子平台和品牌及軟件即服務（「SaaS」）服務。

誠如本公司及金貓銀貓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的聯合公告所披露，自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投資農牧人集團以來，各種不利於江蘇農牧人平台（即生鮮食品零售業務分部）經營及發展的因素逐漸顯現，包括中國肉品市場呈現了豬肉價格下跌的趨勢，整體豬肉消費量下降；及疫情後傳統生鮮模式的恢復影響了為涉農供應鏈企業提供品牌及SaaS服務的農牧人平台的業務，以致江蘇農牧人業務模式的價值減弱，業務前景及剩餘增長潛力有限。經考慮該等因素，為使本集團能夠將其管理層的注意力及其財務和人力資源集中在珠寶及金屬核心業務，且鑒於存在一個有意願的買家，本集團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出售江蘇農牧人平台，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完成。

本集團二零二四年的收入為約人民幣4,313.7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5,455.0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減少約20.9%，主要由於製造業務分部及珠寶新零售業務分部的銷售分別減少約人民幣888.4百萬元及人民幣252.9百萬元。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為約人民幣10.0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4.5百萬元），該下跌乃主要受以下各項因素綜合影響所致：

- (i) 就本集團珠寶新零售業務分部而言，雖然黃金產品銷售額顯著下降，導致該分部二零二四年的整體銷售額錄得下降，但該分部白銀產品銷售額有所增長，而白銀產品毛利率比黃金產品顯著為高，令該分部毛利上升，並因此由二零二三年的分部虧損約人民幣7.8百萬元轉為二零二四年的分部利潤約人民幣9.9百萬元；

主席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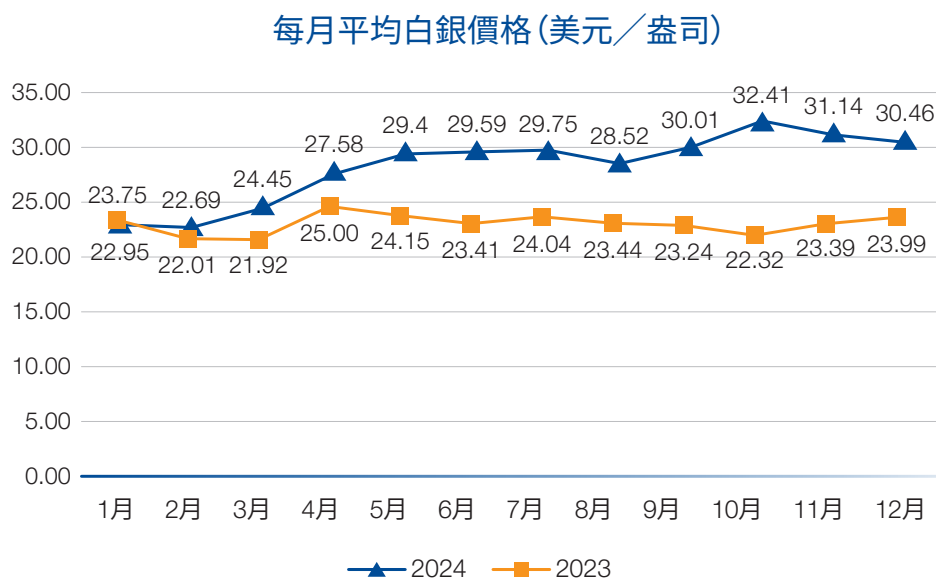
- (ii) 就本集團製造業務分部而言，鑑於大環境對銀錠需求下降，二零二四年的銀錠對外銷售金額與二零二三年相比有所下降，該分部利潤由二零二三年的約人民幣55.5百萬元減少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49.2百萬元。但得益於成本控制有所改善導致銷售成本錄得下降，該分部二零二四年毛利率稍微有所上升；及
- (iii) 就本集團生鮮食品零售業務分部（直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出售前為本集團一部分，分類為本集團的終止經營業務）而言，由於「農牧人」S2B2C平台於二零二四年全年持續進行業務重整及調整業務策略，二零二四年的銷量與二零二三年相比大幅下降。另外，針對該分部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二零二四年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撥備淨額約人民幣28.1百萬元，而二零二三年則為約人民幣11.1百萬元，以致該分部虧損由二零二三年的約人民幣27.5百萬元增至二零二四年的約人民幣44.6百萬元。

製造業務分部

本集團製造業務分部主要集中生產製造優質銀錠作工業及貿易用途，是中國領先的白銀生產商之一。同時，本集團應用獨有的生產模式以製造優質銀錠及鈹金及由此產生的金屬副產品。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製造業務分部對外銷售收入約人民幣4,156.1百萬元，由於銀錠宏觀需求減少，此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044.5百萬元減少約17.6%。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的所有收入均來自於銀錠銷售。製造業務分部的分部利潤由二零二三年的約人民幣55.5百萬元減少約11.3%至二零二四年的約人民幣49.2百萬元。儘管如此，由於成本控制的改善使得銷售成本降低，該分部本年度的毛利率較上年度略微增加。盈利能力的提升可使該分部在未來幾年的財務表現更加強勁，因為利潤率的提高為可持續增長與運營效率奠定了更堅實的基礎。

下圖顯示自二零二三年一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倫敦金銀市場協會所報國際銀價之變動：



於金貓銀貓集團下經營的珠寶新零售業務分部

自二零一四年起，我們已從傳統製造業務擴展至下游珠寶新零售業務，其現時於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金貓銀貓集團下經營。除利用上游業務的強大實力和資源外，金貓銀貓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以來優化了其銷售及營銷策略，並逐漸將重點轉向高利潤白銀珠寶產品。

主席報告

高金價抑制了終端消費需求，消費者對購買黃金首飾持觀望態度。二零二四年集團銷售低毛利高客單價的黃金僅佔整體珠寶業務的約9.9%（二零二三年：73.3%），其他高毛利低客單價的白銀產品銷售佔整體珠寶業務的約87.4%（二零二三年：25.4%）。黃金產品銷售的下滑導致集團二零二四年珠寶新零售業務整體銷售下滑，但受惠於高毛利低客單價的白銀產品銷售上漲，整體毛利及毛利率得以大幅上升。

本年度，集團專注改善盈利，並持續致力於降低整體營運成本，陸續關閉線下門店，將銷售重心轉為線上為主。實體門店總數量從二零二三年的16家減少至二零二四年的7家。集團會繼續依託第三方平台的強大流量，通過短視頻營銷、電商直播、網紅推廣等整合新營銷模式繼續提升線上銷售運營。

集團本年度策略性地降低人工培育鑽石品牌SISI業務的市場營銷開支。中國的培育鑽石行業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在國內珠寶市場的滲透率相對較低。目前，培育鑽石的市場需求主要由以人工培育鑽石取代天然鑽石的潛在可能性和期望所驅動。然而，市場要完全認可培育鑽石的正當性和價值仍需時間。近年來，隨著鑽石生產能力的提升，天然鑽石價格有所下降。同時，國內人工培育鑽石生產商不斷擴大產能並升級設備，導致市場供應過剩，進一步壓低了價格，並引發市場激烈且非理性的價格競爭。隨著成本效益成為關鍵競爭因素，預計企業將進一步增加在技術和營運方面的投資，以保持競爭力。目前，在宏觀經濟挑戰下，集團的目標是維持業務盈利能力並確保充足的營運資金。集團將審慎評估培育人工培育鑽石品牌SISI的投資與銷售策略，以更有效應對市場狀況。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貓銀貓集團珠寶新零售業務錄得銷售約為人民幣157.6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10.5百萬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約3.7%（二零二三年：7.5%），錄得分部利潤約人民幣9.9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分部虧損約人民幣7.8百萬元）。



線上銷售渠道

線下零售及體驗網絡

- CSmall體驗店
- 深圳珠寶展廳

產品設計研發生產

主席報告

線上銷售渠道

於二零二四年，我們與中國的第三方平台包括京東、蘇寧、天貓、微信、抖音及小紅書合作，以推銷及銷售我們的珠寶產品，並取得了令人滿意的銷售業績。在中國，每日超過一億戶家庭觀眾接觸到我們的品牌，大幅提升了我們在廣大中國觀眾群體中的品牌知名度。

短視頻營銷和網紅帶貨已經成為我們品牌營銷的標配，內容也成為我們品牌營銷、銷售和運營的各環節的核心。



線下零售及服務體驗渠道

(1) CSmall體驗店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將銷售重心轉移至線上渠道，因此停止了現有門店的擴張。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設有7間特許經營CSmall體驗店，分佈於中國5個省份及直轄市，位於北京、黑龍江、河南、西藏及新疆。

(2) 深圳珠寶展廳

我們在位於深圳水貝的深圳珠寶展廳進行銷售，而深圳水貝普遍被視為中國最大的領先珠寶貿易及批發市場的所在地。深圳珠寶展廳是主要服務批發客戶及特許經營商的展覽和銷售互動平台。



主席報告



探礦業務新佈局

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完成收購江西樂通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西樂通**」）51%股權，而江西樂通擁有西藏龍天勇礦業有限公司（「**西藏龍天勇**」）100%的股權。西藏龍天勇持有一個授權其於中國西藏山南市一處面積為28.88平方公里（「**山南勘查區**」）進行礦產資源普查的勘探許可證。

黃金市場的持續升溫成為全球投資者的焦點，集團的上游業務佈局為公司未來業績增長提供強有力的支撐。隨著探勘工作的進展，西藏龍天勇聘請的具有國家相關地質資質的四川省冶金地質勘察院於年內完成普查野外工作並就普查工作編寫了報告。隨著金價的持續上漲，通過對上游的礦開採逐漸展開的佈局，期望能為集團帶來更多的發展機遇和價值創造空間。

於金貓銀貓集團下經營的生鮮食品零售業務分部（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

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簽訂投資協議，投資江蘇農牧人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農牧人**」S2B2C（供應鏈—商戶—顧客）平台的開發及運營，「**農牧人**」S2B2C平台於二零二一年五月正式推出並為中國涉農供應鏈企業、中小商家提供品牌及SaaS服務。通過這項投資，集團將其業務經營從珠寶新零售（非必需品）擴展到農產品新零售（必需品），以實現對另一個傳統行業（即農產品行業）的數字化賦能，推動農業產業現代化。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簽訂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本集團就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鮮生掌櫃科技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農牧人集團**」）（構成本集團的生鮮食品零售業務分部）所持有的全部5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0,000元。出售交易於報告期後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完成，預計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收益約人民幣10百萬元（該金額需經審計，並將計入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中）。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出售之生鮮食品零售業務分部錄得年度分部虧損約人民幣44.6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7.5百萬元），並計入本年度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前景

報告期內，集團繼續以白銀製造及銷售銀飾品、珠寶為核心業務，並在二零二四年取得穩健的業務表現。地緣政治與全球經濟環境的持續變化，進一步推動了市場對避險資產的需求，尤其是白銀及黃金產品。儘管黃金作為傳統的避險資產備受青睞，白銀憑藉其雙重角色，既是投資金屬，又是工業金屬，在動盪的市場中展現出獨特的優勢。受惠於白銀價格的穩步上升，集團製造業分部維持錄得穩定分部利潤。與此同時，集團旗下金貓銀貓營運的新珠寶零售業務，受惠於集團更專注盈利能力及持續縮減整體運營成本，在本年度陸續關閉線下門店，並將銷售重心轉移至線上渠道，進一步提升線上銷售運營效率。在此不確定性與波動性並存的環境下，新珠寶零售業務仍成功錄得分部盈利，彰顯集團戰略調整的成效。

主席報告

集團始終致力於鞏固其在貴金屬製造行業的領先地位，並積極探索核心業務內外的戰略機遇。誠如本公司與本集團旗下金貓銀貓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發布之聯合公告，金貓銀貓集團已取得江西樂通51%的實際擁有權，江西樂通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西藏龍天勇間接持有附帶一個位於中國西藏山南市礦產資源勘探權的勘探許可證，為集團開拓上游業務，分散其商業風險。根據公告中提及的普查報告（「該普查報告」）及評審意見書（「該評審意見書」）內容，西藏龍天勇就山南勘探區進行的普查工作發現多個金礦化帶，估算出推斷礦石量約為2,100,000噸，推斷金屬量約為5,800公斤，平均金品位月約為2.77克／噸。該普查報告表示，依據已進行分析的結果，並有待進一步分析和勘探工作的開展，初步預期山南勘查區遠景金金屬量可達約20至25噸，展現出大型金礦的潛力。

集團會適時繼續進入深入的勘探工作，確保礦產資源的準確評估並期望隨著進一步的勘探和開採，最終能實現商業化開採，為集團創造長遠價值。鑒於該普查為礦產勘探中的前期階段，該普查報告所提及的成果可能實現也可能不實現，且該普查報告及該評審意見書所述的估算及預期最終可能被證明屬正確或不正確。進一步的勘探工作無法確定會帶來該普查報告中估算或預期的黃金或其他礦產資源量。就該普查報告及該評審意見書的進一步詳情，可參考本公司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發布的聯合公告。此外，誠如金貓銀貓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之通函所披露，金貓銀貓集團計劃更名為珠峰黃金集團有限公司(Mount Everest Gold Group Company Limited)，此舉標誌著集團戰略重心的進一步明確與提升並展現集團致力於鞏固其在貴金屬行業的領導地位。

經過進一步的深入的勘探工作進行，集團欣喜宣佈了關於山南勘探區通過詳查實施方案的更新公告。西藏自治區國土資源廳下屬的西藏自治區土地礦權交易和資源儲量評審中心（「西藏評審中心」）近期進一步通過了西藏龍天勇提交予其評審就山南勘查區多金屬礦（「山南礦」）的詳查實施方案（「該詳查實施方案」）。目前，西藏龍天勇正在申請探礦權的延續，其中將包括將探礦權勘探階段由「普查」提高至「詳查」。本次詳查勘探面積為22.8246平方公里，詳查的勘探面積主要任務旨在系統分析前期普查數據，精準制定詳查策略，通過1:5,000地質測量圈定潛力區，初步解析礦化與地質構造關聯性；進而聚焦礦體富集帶開展1:2,000高精度測量，查明控礦因素與圍岩特徵；優先針對高潛力金礦體／構造帶部署探槽+鑽探工程，精準控制、查明主礦體形態與礦石特性；開展選冶實驗評估礦石加工性能，探明控制+推斷資源量。這標誌著本集團在該地區推進採礦勘探及開發戰略的關鍵一步。

本次詳查的預期成果主要包括提交《西藏自治區山南措美縣古堆礦區金礦詳查報告》及提交金(Au)控制資源量和推斷資源量20,000公斤，從而奠定項目作為大型金礦進行規模化開發的重要基礎。該詳查實施方案獲西藏評審中心通過，代表項目作為大型金礦的開發潛力及合規性獲官方權威認可，技術路線科學合理，為後續高效開發提供可靠依據。

該詳查實施方案的《評審意見》也明確建議要重點推進銻礦綜合開發利用的工作部署。金銻共生礦體可通過同一套採選系統同步提取金與銻，無需額外建設獨立產線，現有金礦選冶流程可適配銻分離工藝（如浮選-氰化聯合法），且銻精礦可作為副產品直接銷售。銻(Sb)作為半導體關鍵材料，對於半導體技術在紅外探測、高效存儲、能源利用及量子計算等前沿科技領域的應用起著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銻價受半導體材料需求等拉動，長期處於高位區間，伴生銻的收益可望成為項目的重要利潤增長點。該詳查實施方案的通過標誌著公司轉型為一個擁有大型金礦開發潛力的黃金資源企業取得重大實質性進展，還借此機會切入了半導體核心材料賽道，集團有望分享半導體、新能源、高效存儲、量子計算等前沿科技產業快速發展的巨大紅利。

同時，隨著生鮮食品零售業務的剝離及消費市場的預期復甦，集團將保持穩健經營其核心金銀珠寶業務板塊，並在產品研發和渠道拓展方面尋求更多突破。

展望未來，我們相信面對全球政治經濟持續變化，貴金屬作為避險資產及工業應用的需求將持續增長，進一步推動價格上漲及市場需求。從長遠看，這將更有利於本集團貴金屬業務的可持續性，集團將繼續發揮其在貴金屬行業的優勢，保持穩健經營，並致力於提升行業地位與市場份額。同時，集團將繼續優化業務結構，剔除不穩定的業務板塊，專注於為股東創造穩健且可持續的收入流。我們將積極探索更多優質的收購與合作機會，持續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並推動集團邁向更高層次的發展。我們將繼續積極尋求拓展上游業務的機會，以把握市場機遇，包括但不限於收購礦山資源。通過進一步佈局上游業務，集團將增強對供應鏈的控制力，提升資源儲備，並為未來貴金屬市場的持續增長做好充分準備。我們深信，這些舉措將為集團帶來長遠的競爭優勢，並進一步鞏固其在行業中的領導地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為約人民幣4,313.7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5,455.0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減少約20.9%。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收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佔收入 百分比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製造業務				
銷售銀錠	4,156,144	96.3%	5,044,548	92.5%
金貓銀貓集團下經營的業務				
珠寶新零售業務				
銷售黃金、白銀、有色寶石、 寶石及其他珠寶產品	157,570	3.7%	410,458	7.5%
總計	4,313,714	100.0%	5,455,006	100.0%

製造業務分部

銀錠的銷售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044.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156.1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減少約17.6%。鑑於大環境對銀錠需求下降，本年度的銀錠對外銷售金額與二零二三年相比有所下降。

於金貓銀貓集團下經營的珠寶新零售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珠寶新零售業務分部錄得銷售約人民幣157.6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10.5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減少約61.6%，此乃主要由於黃金產品銷量大幅下降，與白銀產品相比，黃金產品售價較高，但利潤率較低。於本年度，國際金價維持在較高水平，抑制了客戶對黃金產品的購買意願。因此，本集團將銷售戰略重點轉向售價較低但利潤率較高的白銀產品。雖然本年度銷售收入總體下降，但該戰略轉變致使分部盈利能力大幅提高。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

- (i) 製造業務分部的成本，主要為製造過程中所消耗的原材料成本、採購白銀成本、直接勞工及經常性製造成本。所消耗的原材料成本及採購白銀成本佔製造業務銷售成本90%以上。原材料採購成本是根據銀的含量，按採購時的市價釐定；
- (ii) 金貓銀貓集團下經營的珠寶新零售業務分部的銷售成本主要指用作生產金銀珠寶產品的材料成本。除白銀外，其他材料如黃金、琥珀及鑽石乃採購自獨立第三方；

整體銷售成本由二零二三年的約人民幣5,346.4百萬元下降約人民幣1,143.8百萬元或約21.4%至二零二四年的約人民幣4,202.6百萬元。下降出現在製造業務分部及珠寶新零售業務分部，原因為兩個分部的銷售水平於本年度均有所下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約人民幣111.1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08.6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增加約2.3%。本年度本集團整體毛利率增至約2.6%（二零二三年：2.0%）。整體毛利率的提高乃主要由於珠寶新零售業務分部成功實施成本控制措施，以及向高利潤率白銀產品的戰略轉變。於本年度，本集團專注於優化營運效率，減少製造業務分部的不必要開支，從而實現更精簡的成本結構。與此同時，在珠寶新零售業務分部中，白銀產品的銷售增加，使該分部的盈利能力增強，因白銀產品的利潤率明顯高於黃金產品。這一轉變乃由於國際金價持續走高，抑制了客戶對黃金產品的需求，以及本集團運用戰略決策來迎合市場對白銀產品日益增長的偏好。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3.6百萬元減少約20.9%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實體零售店的關閉及嚴格實施成本控制措施使得珠寶新零售業務的銷售及分銷成本下降。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0.9百萬元減少約12.9%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4.4百萬元。減少乃主要由於嚴格實施成本控制措施，包括減少員工成本及其他雜項開支。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0.0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5百萬元。本年度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約人民幣0.3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0百萬元）及匯兌虧損約人民幣2.2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7.6百萬元）。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7百萬元。其他收入主要指政府補貼、銷售報廢材料及銀行利息收入。

所得稅

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開支約人民幣0.9百萬元減少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抵免約人民幣0.9百萬元。該變動乃主要由於過往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超額撥備增加。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總體而言，因上述原因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20.8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7.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1百萬元或17.4%。增加乃主要由於上述原因使得整體盈利能力增加。

終止經營業務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的公告所披露，經考慮各種不利於江蘇農牧人平台經營及發展的因素逐漸顯現，為使本集團能夠將其管理層的注意力及其財務和人力資源集中在珠寶及金屬核心業務，本集團已決定出售農牧人平台業務，並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完成，出售預計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收益約人民幣10百萬元（該金額需經審計，並將計入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中）。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生鮮食品零售業務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0.9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5.7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誠如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的公告所披露，經考慮白銀交易平台經營的各種不利宏觀因素，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購股協議出售白銀交易業務分部（即為中國的銀錠交易提供專業電子平台及相關服務）。出售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完成出售，錄得出售收益約人民幣1.6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白銀交易業務分部錄得銷售額約人民幣13.1百萬元。

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週期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金條、有色寶石、銀條及珠寶產品。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周轉日數增加至約為95.5日（二零二三年：72.0日）。由於生鮮食品零售業務分部的業務性質，其存貨周轉日數通常較製造業務分部及珠寶新零售業務分部少，因此經剔除終止的生鮮食品零售業務分部，本年度的周轉日數有所增加。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日數約為4.7日（二零二三年：2.6日）。由於生鮮食品零售業務分部的業務性質，其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日數通常低於製造業務分部及珠寶新零售業務分部，因此經剔除終止的生鮮食品零售業務分部，本年度的周轉日數有所增加。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日數約為3.1日（二零二三年：2.5日）。由於生鮮食品零售業務分部的業務性質，其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日數通常低於製造業務分部及珠寶新零售業務分部，因此經剔除終止的生鮮食品零售業務分部，本年度的周轉日數有所增加。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結餘約為人民幣400.9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281.0百萬元按固定利率計息及約人民幣119.9百萬元按浮動利率計息（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21.2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89.5百萬元按固定利率計息及約人民幣231.7百萬元按浮動利率計息），款項將於一年內到期償還。

本集團的淨資產負債比率是按銀行及其他借貸減銀行結餘及現金再除以總權益計算。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淨資產負債比率為約-10.3%（二零二三年：-8.4%）。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約人民幣1.2百萬元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二三年：人民幣7.0百萬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賬面值的資產已作抵押，作為銀行融資之擔保。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物業、廠房及設備	49,948	57,766
一租賃土地（計入使用權資產）	15,155	15,590
一已抵押銀行存款	39,800	107,900
	104,903	181,256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僱用178名員工（二零二三年：208名員工），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酬金約為人民幣23.9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7.8百萬元）。員工人數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珠寶新零售業務的規模持續優化。本集團的酬金安排與有關司法權區的現行法律、個別僱員的資歷和資格以及整體市況看齊。花紅與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以及個別人員的表現掛鉤。本集團確保向全體僱員提供充足的培訓和專業發展機會，從而滿足其事業發展需要。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年內保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及銀行及其他借貸提供資金。本集團的主要融資工具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流動資產淨值及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526.3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524.7百萬元）、人民幣1,090.4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084.3百萬元）及人民幣1,220.1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243.7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人民幣400.9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21.2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股息

概無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零）。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出售生鮮食品零售業務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進行任何重大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收購及出售事項，且無其他任何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收購計劃。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本集團完成出售深圳鮮生掌櫃科技有限公司（其控制江蘇農牧人的經營及江蘇農牧人為本集團一個經營分部，即生鮮食品零售業務）的51%股權。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刊發的公告。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本集團與兩名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兩名認購人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向各認購人共計配發及發行388,044,853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合計佔緊隨兩次認購事項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6.57%），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52港元，須以抵銷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西龍天勇截至認購完成日期應付彼等貸款項下的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的方式償付。各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完成。詳情請參閱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報告期後無重大事項。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處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登記轉讓，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執行董事

陳萬天先生，51歲，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陳萬天先生於有色金屬採礦及加工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自二零零二年五月起，陳萬天先生擔任江西龍天勇有色金屬有限公司的董事兼副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管理、規劃及業務發展。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陳萬天先生於本公司及金貓銀貓集團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

宋國生先生，62歲，為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宋國生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宋國生先生於有色冶金行業擁有約20年的生產管理經驗。彼負責本集團的生產管理工作。

宋國生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畢業於蘇州職工科技大學，獲得企業管理文憑。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宋國生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鴻兵先生，56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宋鴻兵先生為中國著名經濟學家，專注世界金融史及國際商品市場領域。宋鴻兵先生被《商業週刊》評為中國最具影響力的40人之一。

宋鴻兵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中國東北大學，獲得工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六年取得美利堅大學(American University)教育專業碩士學位。

曾一龍博士，53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一龍博士在會計、審核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約20年經驗。曾一龍博士正擔任東方富海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夥人，該公司是中國一間知名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公司。

曾一龍博士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取得廈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會計學)博士學位。

宋芳秀女士，48歲，現任北京大學經濟學院黨委副書記、金融學系教授、博士生導師，北京大學中國金融與投資研究中心主任。宋芳秀女士自二零零三年起於北京大學經濟學院任教，曾歷任講師、副教授、經濟學院黨委委員、金融學系副主任、經濟學院院長助理，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為美國明尼蘇達大學訪問學者。

宋芳秀女士於二零零三年畢業於北京大學經濟學院金融學系，獲博士學位，主要研究方向為貨幣理論和政策、國際金融和資產定價，曾在經濟學重點期刊上發表學術論文五十餘篇，出版專著《中國轉型經濟中的資金配置機制和利率市場化改革》、《中美貨幣國際化比較》及譯著多部，主持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項目、北京市哲學社會科學項目等省部級課題三項，參與多項國家級和省部級課題研究。

宋芳秀女士自二零二三年十月起擔任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8；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199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陳瀚濤先生，48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稅務、庫務、投資者關係及企業融資事宜。彼於審計、會計、企業融資、投資者關係、集資及公司秘書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香港多家上市公司擔任策略投資副總裁、首席財務官及集團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層職位。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九年，彼於香港及美國的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任職期間獲得審計及首次公開發售實踐方面的豐富經驗。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計師。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確保以崇高的商業道德標準營運業務，反映公司堅信如要達到長遠的業務目標，必須以誠信、透明和負責的態度行事。本公司相信這樣做長遠可為股東取得最大的回報，而僱員、業務夥伴及公司營運業務的社區亦可受惠。

企業管治是董事局指導集團管理層如何營運業務以達到業務目標的過程。董事局致力維持及建立完善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

- 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滿意及可持續的回報；
- 保障與公司有業務往來者的利益；
- 了解並適當地管理整體業務風險；
- 提供令顧客滿意的高質素產品與服務；及
- 維持崇高的商業道德標準。

本公司一直致力保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責任。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董事會**」，其成員為「**董事**」）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下當時生效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下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自本公司前首席執行官宋建文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辭任，陳萬天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董事會將繼續檢討該情況，並經考慮本集團當時的整體情況後適時考慮區分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

企業文化與戰略

本公司致力於發展積極的企業文化。本公司的企業文化由董事會界定，包括其合法及負責任行事以及促進本公司與利益相關者之間的關係的核心價值觀。此外，本公司的宗旨、價值觀及戰略亦由董事會界定，以確保透明度、適應快速變化的環境及最大限度地減少公司官僚主義。

董事會不時通過檢討本公司的決策是否符合本公司的文化與戰略監督及評估本公司的文化與戰略。董事會努力促進員工及持份者的參與；檢討員工流失及培訓；財務報告功能；有效及方便的舉報框架；遵守法律法規及員工安全、福利及支持。

本公司認為其文化對其戰略的成功執行至關重要，並與該等戰略保持一致。

企業管治報告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諮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買賣標準。

董事會

(i) 董事會組成

本公司以有效的董事會為首，董事會負有領導及監控公司的責任，並集體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以促使本公司成功。董事會客觀地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決定。

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及適合其業務需要的多元化觀點方面取得平衡及定期審閱各董事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所需的貢獻及董事有否投入充足時間履行有關職責（與其角色及董事會職責相稱）。於董事會中，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組合保持均衡，以確保董事會具備很強獨立性，能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而一名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年度辭任）：

執行董事

陳萬天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宋國生先生

柳建東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鴻兵先生

宋芳秀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曾一龍博士

李海濤博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辭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宋芳秀女士已於彼之委任生效之前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接受培訓及法律意見。宋女士確認彼了解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

就本公司所知悉，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或家屬關係。

在高級管理層的協助下，執行董事形成本公司的核心管理隊伍。執行董事肩負為本集團制訂業務策略及發展計劃的整體責任，高級管理層則負責監察及落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計劃。

(ii) 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

賦予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及職責包括：

- 召開股東大會並於大會上匯報董事會工作；
- 執行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
- 決定業務計劃及投資方案；
- 編製年度財政預算及終期報告；
- 制定利潤分派、損失彌補以及增加或削減註冊資本的方案；及
- 行使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iii) 管理層的職務及職責

管理層負責實施董事會採納的策略及計劃。執行董事及管理人員會定期開會，以檢討本集團整體的業務表現、協調整體資源，並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

董事會亦被賦予整體發展、維護及檢討本集團內企業管治健全有效性的責任，致力於確保有效的企業管治得到實施，並持續檢討及完善本集團內企業管治措施。

(iv) 董事會會議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舉行了四次董事會會議，董事於會上批准（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載有將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事項的通告乃於召開董事會會議前寄發予董事。於會上，董事獲提供將予討論及批准的相關文件，讓董事作出知情決定。

企業管治報告

(v) 出席紀錄

以下為董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席本公司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的紀錄：

	會議出席率	
	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陳萬天先生 (主席)	4/4	1/1
宋國生先生	4/4	1/1
柳建東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辭任)	4/4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鴻兵先生	4/4	1/1
宋芳秀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0/0	0/0
曾一龍博士	4/4	1/1
李海濤博士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辭任)	4/4	0/1

(vi) 獨立非執行董事

遵照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成員。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合適及充足的行業或財務經驗及資格，以履行彼等的職責，保障本公司股東的權益。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其中一名於會計或相關金融管理專長方面具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書面確認書。根據該等確認書，經參考上市規則所述指引，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vii)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惟須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透過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的委聘函，惟可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透過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董事並無訂立任何於一年內倘本集團終止則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2條，全體董事須每三年至少輪值退任一次，且任何因填補臨時職位空缺而獲委任的新任董事須在接受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上提請其本身供股東進行重選，而任何獲委任作為董事會額外成員的新董事須在接受委任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請其本身供股東進行重選。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的程序及過程乃載於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組成及監察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繼任計劃。

(viii) 董事薪酬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待遇的建議。本公司政策規定，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乃經參考（其中包括）彼等的職務、責任、經驗及資格釐定。

(ix)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了解並接受擁有多元化董事會的好處，並認為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乃支持實現本公司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因素。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最少每年檢討一次董事會組成、架構及規模，以確保適當技能、經驗及觀點多元化之平衡性滿足本集團業務需要。就審閱及評估董事會組成而言，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若干方面，包括但不限於專業資格、地區及行業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技能、行業知識及聲譽、性別、種族、語言技能及服務年期。採納該標準促使本公司培養董事會候選人，以實現性別多元化。

就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言，董事會採用可衡量的目標，即董事會至少有一名成員應為女性及本公司已於本年度實現該目標。本公司將根據本集團業務發展不時檢討董事會性別多元化。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該等目標，以確保其合適性。

董事會成員擁有多元的業務、財務及專業知識。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一節。

(x) 董事的提名

董事會已將其甄選及委任董事的責任及權力授予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其中載列有關提名及委任本公司董事的甄選準則及程序以及董事會連任計劃的考慮因素，旨在確保董事會擁有適合本公司及董事會持續發展的技能、經驗及觀點多元化之平衡性，以及適用董事會層面的領導才能。

董事提名政策載列評估建議候選人是否合適及對董事會之潛在貢獻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性格及誠信；
- 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資歷（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下的多元化因素）；
- 各方面之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要求及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作為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董事委員會成員之可用時間與履行職責之承諾。

董事提名政策亦載有於股東大會上篩選及委任新董事以及重選董事的程序。

提名委員會將酌情審閱董事提名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提名委員會亦將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董事會多元化，確保其具備可配合本公司企業戰略發展的專長、技能、經驗及觀點多樣性的平衡。

(xi) 董事持續培訓及發展

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開拓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對董事會作出之貢獻保持知情及相關。董事致力於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董事培訓之守則條文第C.1.4條。所有董事已參與持續專業培訓，並向本公司提供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所受培訓之記錄。

(xii) 董事會獨立評估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建立董事會獨立評估機制（「**董事會獨立評估機制**」），規定了確保董事會具有強大獨立性的流程及程序。

董事會獨立評估機制包括以下幾個方面：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招聘標準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
- (c)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評估或評價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時間投入及貢獻
- (e) 其他可獲得獨立觀點的渠道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董事會獨立評估機制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結果令人滿意。

企業管治報告

(xiii) 性別多元化

本公司重視本集團各層面的性別多元化。下表載列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包括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員工性別比例：

	單位：%(人)	
	女性	男性
董事會	20% (1)	80% (4)
高級管理層	0% (0)	100% (1)
其他僱員	59% (105)	41% (73)
員工整體情況	58% (106)	42% (78)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92條，本公司會已於二零二四年於董事會加入一名女性董事。本公司致力於不僅在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內部，而且在其全體員工中促進性別多元化。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女性僱員及董事人數佔員工總數的約58%。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實現僱員性別多元化。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可令全體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實現性別多元化更具挑戰性或不太相關的任何緩解因素或情況。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須包括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曾一龍博士（主席）、宋鴻兵先生及宋芳秀女士。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修訂及採納以包含有關風險管理系統之額外責任，該等責任自聯交所有關風險管理之建議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之會計期間適用於所有上市公司之守則項下之內部監控產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控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召開了三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已審閱並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彼等認為此等財務報表已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彼等亦已審查有關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內部審計職能的有效性、委任外聘核數師及聘用非審計服務及其相關工作範圍、關連交易及讓僱員就潛在不當行為提出疑問的安排的重大事項。審核委員會亦會於必要時不時舉行額外會議，以討論特殊項目或其他事宜。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可能須於彼等認為必要時與審核委員會召開會議。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載列如下：

- 考慮委任外聘核數師、審核費用及有關辭任及罷免事宜。
-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性質及範疇。
- 根據適用準則審閱及監控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的有效性。
-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包括考慮負責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的員工是否擁有足夠資源、資格及經驗，以及彼等的培訓計劃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檢討內部審核計劃，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互相協調，並確保內部審核職能在公司內有充足的資源運作，並享有適當地位。
- 於提交本集團的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予董事會前進行審閱。
- 討論中期及末期審核所發現的問題及保留意見，以及外聘核數師擬討論的任何事宜。
-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管理函件及管理層的回應。
- 審閱本集團的財務控制，及除非個別董事風險委員會或董事會本身明確說明，以審閱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

企業管治報告

- 考慮董事會委託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進行的任何內部調查或其本身舉措的重大結果，以及管理層對該等結果的回應。
- 考慮由董事會界定的其他議題。

以下為審核委員會所舉行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紀錄。

	會議出席率
曾一龍博士 (主席)	3/3
宋芳秀女士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0/0
宋鴻兵先生	3/3
李海濤博士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辭任)	3/3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亦與外部核數師舉行三次會議。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審計及就非審計服務向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已付／應付費用總額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 應付費用 人民幣
審計服務	2,124,000
非審計服務	
— 中期業績審閱	462,000
— 其他 (包括公告)	32,000

審核委員會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而上述事宜須經董事會及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董事對財務報表作出財務申報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負責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編製本集團賬目及其他財務披露，而管理層須向董事會提供資料及解釋，讓董事會可對財務及其他決定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並不知悉與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

有關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於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第61至167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根據聯交所發佈有關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2.1條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諮詢總結，董事會已對風險管理架構與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進行檢討，並根據檢討結果採取相應的措施以改進公司的風險管理架構與程序，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規定。

本集團成立了風險管理小組（「**風險管理小組**」），以協助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持續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小組負責至少每年領導及協調風險評估工作，包括風險識別、風險評估、監督及減低風險的應對工作以及風險報告工作，亦根據風險評估的結果建立及更新本集團風險庫，並按照風險評估的結果與風險管理的進程編製風險評估報告，提交審核委員會覆核並最終提交董事會審批。

董事會最終應負責釐定及評估本集團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並確保為本集團設立及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維持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可合理而非絕對地保證防範為達成目標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董事會亦全權負責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整體效用。該等系統的主要特點是以清晰的治理架構、權責界定、匯報機制以及明確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透過實施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達致有關監管要求，確保員工達成本集團的策略目標。

本集團亦成立內部審計部門（「**內部審計部**」），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及其效能，為董事會及管理層提供有用資料及建議。董事會授權內部審計部可取得及接觸與開展內部審計相關的所有記錄、人員及實物財產。內部審計部主管可不受限制地與審核委員會主席聯繫，並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接受審核委員會指示及向其負責。年內，內部審計部已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設計及運行是否足夠及其效能開展獨立檢討，並提出適當的改進建議。如發現嚴重的內部監控缺失，會及時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確保及時採取整改措施。

本集團管理層承諾積極就內部監控缺失採取整改措施，確保本集團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每年覆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覆核自上年檢討後，重大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以及集團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
- 覆核管理層持續監測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範圍及質量，及倘適用，其內部審計職能及其他保證提供者的工作；
- 覆核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以及風險管理、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

- 處理覆核期間發生的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的重大監控弱項及其導致已經、可能已經或將來可能對本公司財務業績或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不可預見後果或意外事件的程度；及
- 對會計、財務報告及內部審計職能進行覆核，包括審核資源的充足度、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的質素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

上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合理而非絕對地保證防範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

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遵循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和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集團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會盡快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除非有關消息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任何安全港條文的範圍。本集團在向公眾全面披露有關消息前，會確保該消息絕對保密。若本集團認為無法保持所需的機密性，或該消息可能已外洩，會實時向公眾披露該消息。而本集團致力確保公佈中所載的資料不得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因遺漏某事關重要的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需以清晰及平衡的方式呈列資料，同等披露正面及負面事實。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對所實施的系統及程序進行檢討，涵蓋範圍包括財務、營運及法律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職能，並與內部審計部就本公司系統及程序的有效性和充足性進行討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充足有效。

主要風險

本公司面臨以下不同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該等風險及不確定性可能對本公司的業績、運營及戰略的執行產生不利影響。本公司致力於緩解及評估其風險管理，以確保良好的風險管理及治理。

風險	影響	緩解措施
戰略風險	由於本公司經營的商業、經濟、監管或政治環境的變化，對本公司的業務表現、發展、運營及／或實現其戰略目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積極監測行業趨勢、競爭對手及氣候變化；並採取各自的戰略計劃及適時進行資源配置
法律與合規風險	本公司的業務及運營可能會受到意外或不確定的法律或法規適用的影響，可能會導致產生罰款及運營成本	本公司已聘請不同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提供法律顧問，並就任何監管更新提出任何及時行動建議
第三方風險	本公司的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服務的任何行為或失敗的影響	本公司就業務協議制訂監察計劃，以加強監察及控制，以符合國際標準
運營風險	由於不充分或失敗的工藝而導致的財務損失、聲譽損害或無法向客戶提供服務及產品的風險	本公司積極檢討內部控制對運營的影響以及對員工、工藝及技術的影響

舉報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舉報政策，允許本公司僱員及其他與本公司有往來者在保密及匿名的情況下，就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事項中可能存在的行為向審核委員會提出關注。

反貪污及反賄賂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反貪污及反賄賂政策，以防止本公司內部出現貪污及賄賂情況。本公司設有一個開放的內部舉報渠道，本公司僱員及持份者可舉報任何涉嫌貪污及賄賂的行為。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提名委員會由陳萬天先生（主席）、宋鴻兵先生及宋芳秀女士組成，後兩者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考慮並向董事會推薦合適的合資格董事人選，同時負責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並就任何建議改變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於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計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中規定的董事會多元化的各個方面及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專業資格、區域及行業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技能、行業知識及聲譽、性別、種族、語言技能及服務年期。提名委員會將在必要時討論並協定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衡量目標，並建議董事會採納。

正式提名候選董事前，會先徵求現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根據董事提名政策，合資格候選人的甄選標準主要基於對彼等資格、經驗及專長的評估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提名委員會經權衡適合本集團業務的技能及經驗，甄選並推薦董事候選人。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召開了兩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成員已審閱並討論董事會的現行架構、規模及成員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審議了離任董事於年度股東大會上的參選資格及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已建議董事會採納本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多元化」一節所披露可衡量目標，以執行董事會的多元化政策。

以下為提名委員會所舉行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紀錄。

	會議出席率
陳萬天先生（主席）	2/2
宋芳秀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0/0
宋鴻兵先生	2/2
李海濤博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辭任）	2/2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成立薪酬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制定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訂職權範圍。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薪酬委員會須包括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薪酬委員會由宋芳秀女士（主席）、陳萬天先生及宋鴻兵先生組成，其中宋芳秀女士及宋鴻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決定其本身酬金。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股份計劃相關事宜。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已審閱及向董事會就有關薪酬政策及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提供意見。於財政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概無審閱及／或批准與股份計劃有關之重大事項。

以下為薪酬委員會所舉行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紀錄。

	會議出席率
陳萬天先生	2/2
宋芳秀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0/0
宋鴻兵先生	2/2
李海濤博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辭任）	2/2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及按照香港及中國薪金趨勢的基準制定，並會定期進行檢討。本集團亦會按照其盈利狀況而可能向其僱員派發酌情花紅，作為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

有關高級管理層薪酬範圍的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數	二零二三年 人數
不超過1,000,000港元	1	1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條所載之職能。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遵守標準守則及類似僱員書面指引，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政策及慣例，並在本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主席在其他執行董事並無出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並討論（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於董事會會議上發表其意見。

公司秘書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陳瀚濤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溝通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溝通政策。該政策旨在闡明本公司的原則，旨在確保與本公司股東進行平等、及時、有效、透明、準確及公開的溝通。

本公司主要透過本公司中期報告、年度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可能召開的其他股東大會，以及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silver.hk)發佈提交聯交所刊發的披露、公司通訊及其他公司刊物向股東傳達信息。

本公司已建立以下渠道，與股東保持持續對話，就影響本公司的各項事宜溝通彼等之意見，並聽取及了解股東及持份者的意見：

1. 股東可分別就本公司情況及其持股情況向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作出查詢的方法
2. 公司通訊（例如：年度報告、中期報告、通函、代表委任表格等）
 - 盡早公佈中期及年度業績，使股東了解本集團表現及營運
3. 公司網站
 - 於本公司網站更新本集團的重大資料，使股東及投資者及時了解本集團資料

4. 股東大會

- 發表意見並與董事會交換觀點的平台
- 主席及董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對股東的質疑作出解答
- 於股東大會就各重大議題提呈的單獨決議案及於股東大會要求投票表決的程序均載入致股東的通函，以鞏固股東權利

本公司認識到股東隱私的重要性，及除非法律要求披露股東信息，否則不會在未經股東同意的情況下披露股東信息。

董事會已審查股東溝通政策的執行情況及有效性，結果令人滿意。

安排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

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的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及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上市規則第2.07條，本公司已採用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公司通訊**」），公司通訊指本公司已發出或將發出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年度財務報表連同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

所有未來的公司通訊將以電子形式在本公司網站(www.chinasilver.hk)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提供中英文版本，以取代印刷版本。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方式

即使組織章程細則另有任何規定，董事須於收到本公司股東要求而該等股東於送達要求日期持有本公司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一時，立即著手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該要求須述明有關會議之目的，並須由要求人簽署及送達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招商局大廈17樓5室）給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該要求由多份同樣格式的文件，各文件由一位或以上的要求人簽署。

本公司會向股份登記處核實該要求，於獲得股份登記處確認該要求為恰當及適當後，董事會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業務。

倘董事於上述要求的送達日期二十一日內並無正式召開會議，要求人可自行召開會議，惟所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於上述日期起計兩個月屆滿後舉行。

企業管治報告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有關查詢須以書面方式連同查詢人的聯絡資料送達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招商局大廈17樓5室）交公司秘書。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動議決議案的程序

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公佈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倘本公司股東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提名人選（「候選人」）為董事，彼須向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7樓5室）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送達一份書面通知（「通知」）。該通知(a)必須包括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的候選人個人資料；及(b)必須由有關股東簽署，並由候選人簽署，表明彼是否願意當選及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遞交通知的期限自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日期起計至不遲於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七日結束。為使本公司股東有足夠時間考慮選舉候選人作為董事的提議，吾等敦促有意提呈建議的股東於相關股東大會召開前儘早遞交及提交通知。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就股息支付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定的派息率。根據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股息政策所載的條件及因素，董事會可於財政年度或期間提呈派發及／或宣派股息，而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將須經股東批准，方告作實。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

章程文件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未對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任何更改。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最新版本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代表董事會

陳萬天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重組及全球發售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如本公司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刊發有關本公司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建議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詳述，根據集團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上市（「上市」）。

本公司分拆其珠寶新零售業務並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有關業務由金貓銀貓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5）（「金貓銀貓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擁有及營運。金貓銀貓集團的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於聯交所上市。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持有金貓銀貓集團已發行股本約40.39%權益。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兩個主要營運分部，包括(i)於中國製造、銷售及交易銀錠、鉑金及其他有色金屬（「製造業務」）；及(ii)於金貓銀貓集團下經營的珠寶新零售業務，即於中國設計及銷售黃金、白銀、有色寶石、寶石及其他珠寶產品（「珠寶新零售業務」）。

於金貓銀貓集團下經營的生鮮食品零售業務，即於中國進行生鮮食品的線上線下一體化銷售並為中國涉農供應鏈提供相關電子平台和品牌及SaaS服務（「生鮮食品零售業務」）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

業務回顧

採用財務表現關鍵指標對本集團業務作出的中肯審閱以及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表現的分析載於本年報第6至16頁「主席報告」及第17至23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各節，而該等討論及分析屬於本報告的一部分。

(i)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董事會最終負責保障本集團擁有充足的風險管理常規，能盡可能直接有效地減低業務營運中的風險。董事會將部份職責下放予各個經營部門。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製造業務及珠寶新零售業務。本集團面臨多種主要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營運風險、監管風險、政策風險及市場風險。另外，可能有其他本集團尚未發現或未必重大的風險及不確定性。

董事會報告

(ii)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肯定妥善採納環保政策的重要性，其對達致企業增長至為重要。本集團於白銀及其他有色金屬的生產過程中產生灰塵、二氧化硫、廢水及噪音為盡量減低生產的排放物的影響，本集團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安裝設備以處理及棄置工業廢料。管理層亦已根據適用環保法律、法規及準則以及環保設施檢查政策為本集團制訂環保管理政策。環保及工作安全部負責設計及審查環保管理系統及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遵守適用環保法律及法規。

(iii)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設有合規及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並指派高級管理層持續負責監察遵守所有重大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情況。我們定期審閱該等政策及程序。據本公司所知，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重大違反或未能遵守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iv) 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的成功亦依賴主要持份者的支持，包括僱員、客戶、供應商及股東。

(a) 僱員

僱員被視為本集團最重要及寶貴的資產。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的目標為藉提供優厚薪酬組合及推行良好表現評估系統以及給予合適獎勵，以嘉獎及認可表現優秀的員工，並透過適當培訓及提供機會協助彼等在集團內發展事業及晉升。

(b) 客戶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來自製造業務分部的下游製造商及貿易商和珠寶新零售業務分部的消費者。本集團致力於提供卓越服務及產品，同時維持長期盈利能力、業務及資產增長。本集團已建立各種方式加強客戶與本集團之間的溝通，以提供卓越服務及產品。

(c) 供應商

在供應鏈方面，本集團與主要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至為重要，其可產生成本效益及促進長遠商業利益。主要供應商包括製造業務分部的原材料及銀錠供應商以及珠寶新零售業務分部的供應商及業務夥伴。

(d) 股東

本集團其中一個企業目標是為股東提升企業價值。本集團在促進業務發展以實現可持續盈利增長，並考慮資本充足水平、流動資金狀況及本集團的業務拓展需要後，穩定派息以回報股東。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報告第67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

董事會已決議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概無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年的財務概要載於本報告第168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其五大客戶及其最大客戶之銷售分別佔本集團銷售總額之約41.5%（二零二三年：68.6%）及19.2%（二零二三年：24.8%）。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之約51.9%（二零二三年：48.9%）及24.0%（二零二三年：13.4%）。

任何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載於本報告第71頁。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人民幣248,146,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56,421,000元）。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作為派付予股東之分派或股息，惟緊隨作出分派或股息後，本公司必須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息須自本公司保留溢利或其他儲備（指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撥付。

借貸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及其他借貸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董事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萬天先生
宋國生先生
柳建東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鴻兵先生
宋芳秀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曾一龍博士
李海濤博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辭任）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4至25頁。

確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基於有關確認，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屬獨立。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委任函。董事並無訂立任何於一年內倘本集團終止則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權益

除本報告另有披露者外，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並無直接或間接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束時或於期內任何時間存在之本公司或任何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涉及本集團業務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訂立或已有涉及本公司整體業務或業務任何重大部分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審閱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結構，當中考慮到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別表現以及可比較市場慣例。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合資格僱員之獎勵，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 權益概約 百分比
陳萬天先生	信託受益人 ²	308,222,187	15.77%
	實益權益 ²	1,050,000	0.05%
宋國生先生	實益權益 ³	456,797	0.02%

附註：

-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陳萬天先生被視為於Rich Union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之308,222,18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其配偶周佩珍女士擁有Rich Union Enterprise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陳萬天先生已將Rich Union Enterprise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周佩珍女士。周佩珍女士已聲明，所有該等股份由以陳萬天先生為受益人之信託持有。此外，陳萬天先生為1,05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 宋國生先生為456,797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ii) 於金貓銀貓集團（本公司的一家相聯法團）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佔 金貓銀貓集團 權益概約 百分比
陳萬天先生	信託受益人 ²	10,462,036	0.85%
	實益權益 ²	17,500	0.00%

附註：

-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陳萬天先生被視為於Rich Union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之10,462,036股金貓銀貓集團股份中擁有權益，因其配偶周佩珍女士擁有Rich Union Enterprise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陳萬天先生已將Rich Union Enterprise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周佩珍女士。周佩珍女士已聲明，所有該等股份由以陳萬天先生為受益人之信託持有。此外，陳萬天先生為17,500股金貓銀貓集團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獲授予以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方式獲得利益的權利或者行使有關權利，且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不為任何令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中獲得有關權利之安排的訂約方。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的權益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獲悉有關以下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為5%或以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 權益概約 百分比
周佩珍女士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²	308,222,187	15.77%
	配偶權益 ²	1,050,000	0.05%

附註：

-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陳萬天先生已將Rich Union Enterprise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其配偶周佩珍女士。周佩珍女士已聲明，所有該等股份由以陳萬天先生為受益人之信託持有。陳萬天先生為1,05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或法團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董事會報告

優先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項下並無提供優先權，令本公司可按現有股東股權比例發售新股份。

不競爭承諾

誠如招股章程所述，陳萬天先生、周佩珍女士及Rich Union Enterprises Limited（「**控股股東**」）執行有利於本公司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當中彼等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保證及承諾，不會並確保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不會(a)直接或間接從事及參與任何與我們的現有業務活動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主要業務活動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我們日後可能從事的任何業務活動構成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形式參與有關業務，惟(i)於香港任何上市公司（個別或控股股東與彼等的聯繫人共同）持有不超過5%股權；或(ii)持有所經營或從事受限制業務不到其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10%的任何香港上市公司的股份；或(iii)控股股東已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從事受限制業務的公司的業務，或於有關業務中擁有權益，而相關詳情已在招股章程作具體披露者則除外；或(b)採取任何對我們的業務活動構成幹預或阻礙的直接或間接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招攬我們的客戶、供應商或員工。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由於周佩珍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不競爭契約對其不再有任何效力。隨後，鑑於上文「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附註2所述的情況，周佩珍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再次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陳萬天先生、周佩珍女士及Rich Union Enterprises Limited各自已向本公司提供書面確認，確認其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不競爭契據之條款。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陳萬天先生、周佩珍女士及Rich Union Enterprises Limited各自之遵守情況，並已確認就彼等所確知，陳萬天先生、周佩珍女士及Rich Union Enterprises Limited均已遵守不競爭承諾之條款。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於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從事的業務競爭或可能與之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關聯方交易之詳情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該等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江西吉銀實業有限公司（金貓銀貓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中國白銀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江西輝穎貿易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賣方」）就出售於江西樂通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西樂通」）51%的股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2,550,000元。賣方擁有西藏龍天勇礦業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而西藏龍天勇礦業有限公司（「西藏龍天勇」）持有一個授權其於西藏山南市一處面積為28.88平方公里進行礦產資源普查的勘探許可證，有效期限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而該期限在滿足特定條件下可被延長。董事認為，收購具有礦產資源勘探潛力的江西樂通及西藏龍天勇將對本集團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並有助於分散商業風險。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賣方透過江西樂通分別向陳萬成先生、陳知勇先生及瞿海青先生收購西藏龍天勇30%、40%及30%的股權。陳萬成先生乃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和先生之父。因此，陳萬成先生乃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之聯繫人。陳知勇先生為浙江富銀鋰業有限公司及江西富輝鋰業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兩間公司為中國白銀的附屬公司。因此，陳知勇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經考慮上述關係及賣方於近期透過江西樂通收購西藏龍天勇，本公司認為賣方、江西樂通及西藏龍天勇為本公司的視作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根據上市規則須於本報告中披露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合約安排

中國的多項法規均限制外商投資企業持有經營與增值電信服務有關的業務所需的若干許可證。外商於中國的投資活動受《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2020年負面清單》」）所列限制的規限，該清單由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及中國商務部（「商務部」）聯合頒佈並不時修訂，其最新版本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發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生效。外商對《2020年負面清單》所列行業的投資應受其中規定之特別管理措施所規限。

董事會報告

根據《2020年負面清單》，在中國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各稱「外商投資電信企業」）通常需要以中外合營企業的形式建立，惟有少許例外。一般來說，從事增值電信服務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外方可以持有該外商投資電信企業不超過50%的權益，其可以開展電信服務的地域由工業和信息化部根據上述相關規定劃定。此外，在中國從事增值電信業務的主要外國投資者必須滿足一些嚴格的業績和運營經驗要求，包括證明在海外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記錄和經驗。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被歸類為「受限」業務的本集團之一項業務活動已由本集團通過一系列合約安排（「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所進行與若干中國公民控制江蘇農牧人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江蘇農牧人」，連同其附屬公司「農牧人結構化實體」或「結構化實體」），據此，江蘇農牧人的經濟利益及控制權轉讓予本公司的相關附屬公司（「農牧人可變利益實體結構」），此乃通過一系列合約安排（「農牧人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所進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農牧人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外，本集團亦擁有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而言，與若干中國公民控制上海華通鉑銀交易市場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上海華通」，連同其附屬公司「華通結構化實體」）之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據此，上海華通的經濟利益及控制權轉讓予本公司的相關附屬公司，此乃通過一系列合約安排（「華通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所進行。

江蘇農牧人目前持有江蘇省通信管理局頒發的ICP（互聯網內容提供商）許可證（編號：蘇B2-20170344），根據該許可證，江蘇農牧人經營兩類業務和服務，包括(1)增值電信服務第二類中的在線數據處理和交易處理服務（經營電子商務）；及(2)增值電信服務第二類中的信息服務（僅限於互聯網信息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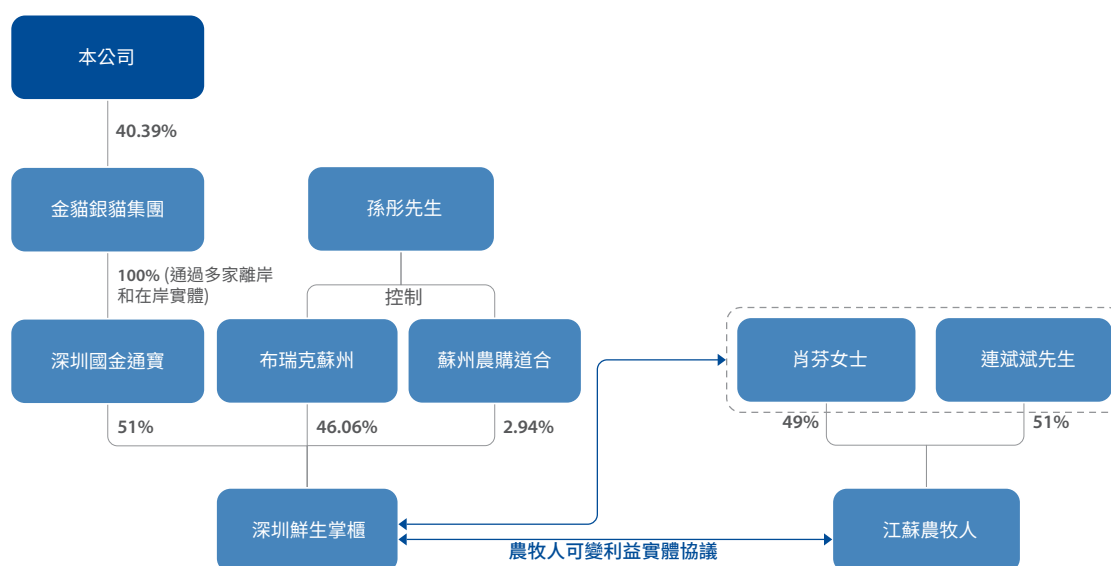
鑒於結構化實體經營所在行業的外商投資受中國法律法規的限制，訂立農牧人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通過合約安排讓本公司能夠控制結構化實體的運營並享有結構化實體產生的經濟利益。

農牧人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乃嚴限於在必須範圍內解決上述增值電信業務對本公司的外商所有權的限制。農牧人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亦乃嚴限於達成本公司業務目的，以及將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減至最低。

(i) 農牧人可變利益實體架構

連斌斌先生及肖芬女士為江蘇農牧人的註冊擁有人。彼等為本集團僱員（非中國白銀或本公司或彼等各自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

下圖說明江蘇農牧人的股權及所有權結構：



農牧人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包括以下協議：

- (1) 由深圳鮮生掌櫃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鮮生掌櫃」）、肖芬女士、連斌斌先生與江蘇農牧人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肖芬女士及連斌斌先生不可撤銷地授予深圳鮮生掌櫃購買江蘇農牧人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購買權以及購買江蘇農牧人全部或部分資產的獨家購買權；
- (2) 由深圳鮮生掌櫃與江蘇農牧人訂立的獨家諮詢與服務協議，據此，江蘇農牧人獨家聘請深圳鮮生掌櫃提供諮詢服務並同意向深圳鮮生掌櫃支付服務費，金額為相等於江蘇農牧人年度淨利潤的100%或雙方另行同意的金額；
- (3) 由深圳鮮生掌櫃、肖芬女士、連斌斌先生與江蘇農牧人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肖芬女士及連斌斌先生同意將其於江蘇農牧人中的全部股權質押給深圳鮮生掌櫃，以確保彼等履行於農牧人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下的合約義務；

董事會報告

- (4) (i)由深圳鮮生掌櫃、肖芬女士與江蘇農牧人；及(ii)由深圳鮮生掌櫃、連斌斌先生與江蘇農牧人訂立的股東投票權委託協議，據此，肖芬女士及連斌斌先生不可撤銷地同意授權深圳鮮生掌櫃指定的任何人士行使彼等作為江蘇農牧人股東的權利及權力；及
- (5) 由(i)肖芬女士；及(ii)連斌斌先生的現時配偶簽立的配偶同意函件，據此，肖芬女士承諾促使其未來配偶同意，且連斌斌先生的現時配偶同意，簽立一切必要文件並採取一切必要行動確保妥為履行農牧人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並且不會就肖芬女士及連斌斌先生各自所持江蘇農牧人的股權提出任何申索。

(ii) 結構化實體的業務活動、結構化實體對本集團的重要性及財務貢獻

江蘇農牧人為「農牧人」供應鏈及銷售平台的開發商及運營商，該平台於中國進行生鮮食品的線上線下一體化銷售，以及於中國提供相關電子平台和品牌及SaaS服務。通過投資江蘇農牧人，本集團將其業務經營從珠寶零售（非必需品）擴展到農產品零售（必需品），以實現對另一個傳統行業（即農產品行業）的數字化賦能，推動農業產業現代化。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構化實體持有互聯網信息服務相關牌照，對本集團具有重大意義。下表載列結構化實體的註冊擁有人及經營活動：

營運公司的名稱	註冊擁有人
江蘇農牧人	51%由連斌斌先生持有 49%由肖芬女士持有

下表載列結構化實體對本集團的財務貢獻：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收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資產 (人民幣千元)
農牧人結構化實體	2,667	29,890

(iii) 與農牧人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相關的風險及緩和措施

就農牧人可變利益實體結構而言，本集團面臨若干風險及限制，概列如下：

- (a) 新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2019年中國外商投資法》」）在解釋及執行以及其如何影響本集團及結構化實體的當前企業架構、農牧人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方面存在不確定性。倘中國政府發現農牧人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和／或結構化實體通過農牧人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在中國經營的若干業務不符合中國法律和法規，或者倘這些法律或法規或其解釋於未來發生變化，則本集團可能遭受嚴重後果及處罰，包括取消農牧人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和被迫放棄通過農牧人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獲得的權益。
- (b) 農牧人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在提供經營控制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所有權般有效，而且結構化實體或彼等之股東或未能履行農牧人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項下的義務。
- (c) 行使購買權以獲得結構化實體股權可能會耗費大量的成本和時間。
- (d) 農牧人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若干條款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且強制執行本集團於農牧人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下的若干權利須獲得監管批准。
- (e) 結構化實體股東可能與本集團有利益衝突，這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f) 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作為結構化實體的首要受益人承擔對結構化實體的財務支持及結構化實體的潛在虧損。
- (g) 農牧人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可能需要經過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並可能被徵收額外稅款。

新頒佈的《2019年中國外商投資法》在解釋和執行方面存在不確定性。因此，董事會將在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幫助下密切關注《2019年中國外商投資法》的發展，包括但不限於國務院發佈或批准發佈的任何新的負面清單，或有關政府部門規定的任何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條文。本公司隨後將與其中國法律顧問討論，以評估《2019年中國外商投資法》的發展對農牧人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以及本公司和結構化實體的業務運營可能產生的任何影響。

若《2019年中國外商投資法》對本公司或結構化實體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儘快：(i)於《2019年中國外商投資法》出現重大發展時披露有關更新；及(ii)披露本公司就全面遵守《2019年中國外商投資法》的發展而採取的具體措施及《2019年中國外商投資法》的發展對本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的任何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就有關農牧人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風險購買任何保險。

儘管上文所述，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農牧人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符合現行中國法律，並在中國目前生效的法律所監管的範圍內可根據現行中國法律獲強制執行。本公司將監察與農牧人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並將採取所有必要行動保障本公司於江蘇農牧人的利益。

董事會報告

(iv) 重大變動

除上文及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及／或採用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情況並無重大變動。

(v) 解散可變利益實體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隨著出售深圳鮮生掌櫃科技有限公司（其通過農牧人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控制江蘇農牧人（即生鮮食品零售業務）的營運）的51%股權，農牧人可變利益實體協議解除及終止。合約安排終止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的公告。截至本報告日期，除二零一四年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解散、華通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解散及農牧人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解散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本集團所有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均已解散。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隨著Ultimate Deal Group Limited的出售，華通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已終止。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二零一四年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解散且華通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解散外，概無解散任何可變利益實體協議。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五年計劃」，連同二零一二年計劃，統稱「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曾經對本集團有所貢獻之參與人士，及鼓勵參與人士提升本集團之價值。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名稱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	於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失效	年內已行使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陳萬天先生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日	2.20港元	二零一五年 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四年 八月十九日	2,200,000	(2,200,000)	-	-
宋國生先生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日	2.20港元	二零一五年 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四年 八月十九日	500,000	(500,000)	-	-
僱員*							
合計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日	2.20港元	二零一五年 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四年 八月十九日	21,000,000	(21,000,000)	-	-
	二零一五年 一月二日	1.80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日至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44,800,000	-	-	44,800,000
				68,500,000	(23,700,000)	-	44,800,000

* 包括一名與本集團訂立勞動合約的顧問。

於財政年度年初及年末，二零一二年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分別為68,500,000股及44,8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的約3.51%及2.29%及相當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92%及1.91%。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一五年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名稱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	於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失效	年內已行使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僱員							
合計	二零一五年八月 二十七日	1.97港元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二五年 八月二十六日	81,000,000	-	-	81,000,000
				81,000,000	-	-	81,000,000

於財政年度年初及年末，二零一五年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81,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的約4.15%及相當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46%。

於財政年度年初及年末可根據所有購股權計劃下授權限額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132,059,658。

附註1：緊接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即購股權獲授出之日）前每股股份收市價分別為2.20港元、1.80港元及1.87港元。

附註2：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由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期間分三批行使，即：

-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最多可行使授出之購股權30%）
-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最多可行使授出之購股權60%）
-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可行使所有授出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二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期間分三批行使，即：

-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最多可行使授出之購股權30%）
-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最多可行使授出之購股權60%）
-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可行使所有授出之購股權）

附註3：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根據二零一五年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由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期間分兩批行使，即：

-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最多可行使授出之購股權50%）
-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可行使所有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股權掛鈎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的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訂立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之協議的股權掛鈎協議，且於該年年末並不存在仍然有效的該等協議。

匯率波動風險

我們主要在中國營運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因此所面對外匯風險極低。我們並未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但會持續密切監察有關風險。有關詳細討論，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流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並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外部核數師商討。審核委員會認為此等報表遵照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定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足披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項下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有關操守守則。

獲准許彌償保證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4條，每名董事有權因執行其職務或因就此而作出、贊同作出或沒有作出的任何行動而可能承擔或蒙受的所有訴訟、成本、押記、虧損、損害及開支獲得以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作出的彌償保證及免受損害，惟因其欺詐或不誠實行為而承擔或蒙受者除外。該條文於本報告日期現正生效，並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生效。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已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投購合適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稅務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股份而可享有任何稅務減免。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承諾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26至43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最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一直維持聯交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並符合上市規則之要求。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即將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新委任。本公司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決議案以重新委任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陳萬天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LINKSFIELD
CPA LIMITED

LINKSFIELD CPA LIMITED

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Units 2001-02, 20/F., Podium Plaza, 5 Hanoi Road,

Tsim Sha Tsui, Hong Kong

香港尖沙咀河內道5號普基商業中心20樓2001-02室

致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審核的內容

我們獲委聘審核列載於第67至167頁的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我們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執行了審核工作。我們於該等準則項下之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之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職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最為重要之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核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此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的審核中確定的關鍵審核事項匯總如下：

- 存貨估值；及
- 收入確認。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存貨估值

由於綜合財務報表結餘的重要性及評估過程涉及管理層的重要判斷，我們將存貨評估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

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22，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存貨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111,866,000元，而未有確認任何撥備。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管理層定期檢討其存貨水平及賬齡分析以識別存貨的潛在估值問題，並主要根據當前市況及其後售價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由於市場狀況及客戶需求變動，於應用該方法時所用估計受高度估計不確定因素及管理層判斷主觀性之規限。

我們有關評估存貨估值的適當性的程序包括：

- 了解 貴集團的存貨撥備政策及管理層識別存貨的潛在估值問題的流程；
- 通過抽樣追蹤收貨單，測試管理層所編製賬齡分析的準確性；
- 經計及目前市況及賬齡分析後，評估存貨的潛在估值問題是否被正確識別；及
- 抽樣比較於年末後的成品項目實際售價及於年末類似存貨的市場報價與其賬面值，以檢查成品是否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較低者計量。

根據所實施的流程，我們認為，管理層在評估存貨可變現淨值時作出的估計及判斷有可得的憑據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續)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收入確認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包括銷售銀錠及銷售珠寶的收入。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的收入為人民幣4,313,714,000元。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我們關注該領域乃因為收入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的重要性，因此在執行收入確認的審核程序上花費大量審核資源。

有關收入確認政策的披露，請參閱附註2。

我們有關評估收入準確性的適當性的程序包括：

- 了解收入確認的流程及內部控制；
- 對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進行測試；
- 抽樣檢查銷售合約，以識別銷售業務合約及各項個別履行義務，及評估管理層判斷的客戶取得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要求；及
- 執行分析程序及詳細測試，以審查收入核算的完整性、真實性、截止性及披露的準確性。

根據所實施的流程，我們認為，測試的收入交易有可得的憑據支持。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之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我們之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之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之工作，如果我們認為本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遵照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負責編製真實且公平反映意見的綜合財務報表，並進行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監控，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並無任何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出現的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作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終止營運，或惟如此行事而別無其他實際可行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我們之目標乃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包括我們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我們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處理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之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之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之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之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之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所應用的防範措施。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最為重要，從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通報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通報該事項。

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梓揚

執業證號：P08054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6	4,313,714	5,455,006
銷售成本		(4,202,621)	(5,346,381)
毛利		111,093	108,625
其他收入，淨額	7	5,740	10,42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8	(2,545)	(9,95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8,636)	(23,560)
行政開支		(44,375)	(50,927)
研發開支	9	(789)	(771)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10	(2,301)	(2,727)
融資成本	11	(26,639)	(25,091)
除所得稅前利潤		21,548	6,021
所得稅抵免(開支)	12	859	(923)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利潤	13	22,407	5,098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25	(44,609)	(25,065)
年度虧損		(22,202)	(19,967)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平值收益		-	184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22,202)	(19,78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利潤(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9,966	14,549
非控股權益		(32,168)	(34,516)
		(22,202)	(19,96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虧損)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20,827	17,737
終止經營業務		(10,861)	(3,188)
		9,966	14,549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966	14,733
非控股權益		(32,168)	(34,516)
		(22,202)	(19,78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益(開支)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20,827	17,921
終止經營業務		(10,861)	(3,188)
		9,966	14,733
每股利潤	16	人民幣	人民幣
對於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0.005	0.007
攤薄		0.005	0.007
對於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0.011	0.009
攤薄		0.011	0.009

以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98,915	113,033
商譽	20	–	12,476
使用權資產	18	19,057	20,300
無形資產	19	6,796	8,91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12
遞延稅務資產	21	4,932	4,709
		129,700	159,440
流動資產			
存貨	22	1,111,866	1,087,49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140,542	142,793
可收回所得稅		736	73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	39,800	107,9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526,342	524,682
		1,819,286	1,863,609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	25	29,890	–
		1,849,176	1,863,60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198,200	318,019
租賃負債－流動部分	28	699	3,989
合約負債	29	5,577	3,584
應付一間非控股權益款項	27	6,396	22,513
應付最終控股股東款項	27	40,010	–
遞延收入	32	714	714
應付所得稅		8,501	9,290
銀行及其他借貸	30	400,921	421,200
		661,018	779,309
與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25	97,732	–
		758,750	779,309
流動資產淨值		1,090,426	1,084,30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20,126	1,243,74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15,935	15,935
股份溢價及儲備		445,502	435,5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61,437	451,471
非控股權益		756,911	786,629
總權益		1,218,348	1,238,10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1	–	1,355
租賃負債－非流動部分	28	409	2,202
遞延收入	32	1,369	2,083
		1,778	5,640
總權益及非流動負債		1,220,126	1,243,740

載於第67至16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通過及授權刊發，並由董事代表簽署：

陳萬天
董事

宋國生
董事

以上綜合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應佔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 的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5,935	1,255,434	90,366	129,731	214,306	(2,736)	(1,615)	(1,264,683)	436,738	821,145	1,257,883	
年度利潤 (虧損)	-	-	-	-	-	-	-	14,549	14,549	(34,516)	(19,967)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184	-	184	-	184	
年度全面收入 (開支) 總額	-	-	-	-	-	-	184	14,549	14,733	(34,516)	(19,783)	
購股權失效	-	-	(1,036)	-	-	-	-	1,036	-	-	-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25)	-	-	-	-	-	-	1,431	(1,431)	-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5,935	1,255,434	89,330	129,731	214,306	(2,736)	-	(1,250,529)	451,471	786,629	1,238,100	
年度利潤 (虧損)	-	-	-	-	-	-	-	9,966	9,966	(32,168)	(22,202)	
年度全面收益 (開支) 總額	-	-	-	-	-	-	-	9,966	9,966	(32,168)	(22,202)	
購股權失效	-	-	(21,459)	-	-	-	-	21,459	-	-	-	
提取法定儲備	-	-	-	-	331	-	-	(331)	-	-	-	
收購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 (附註iii)	-	-	-	-	-	-	-	-	-	2,450	2,45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935	1,255,434	67,871	129,731	214,637	(2,736)	-	(1,219,435)	461,437	756,911	1,218,348	

附註：

(i) 資本儲備指以下總和：(a)獨立投資者收購本集團10%權益時所支付代價高於所認購股本的面值，超出人民幣31,487,000元；(b)本公司所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股本高於作為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前本集團重組一部份的象徵式代價所支付的1美元，超出人民幣654,000元；(c)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非控股權益增加與就出售於CSMall Group Limited BVI（「CSMall BVI」）的部份權益所收取代價的差額分別人民幣115,029,000元及人民幣54,303,000元；(d)二零一七年非控股權益增加與就出售於永豐縣通盛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通盛」）的部份權益增加所收取代價的差額人民幣18,000元；(e)人民幣74,692,000元負金額為非控股權益增加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本集團附屬公司金貓銀貓集團有限公司（「金貓銀貓開曼」）的股份首次上市所收取所得款項淨額之間的差額（詳情載於附註41(iii)）；及(f)金貓銀貓開曼支付的以股份支付之開支人民幣83,008,000元及自金貓銀貓開曼策略投資者收取的所得款項人民幣136,780,000元，分別不足及超出因發行股份而產生的非控股權益賬面值增加額而減少人民幣4,671,000元及增加人民幣7,603,000元。

(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應將其部份除所得稅後溢利轉撥至法定儲備。對該儲備的轉撥須於向權益擁有人分派股息前作出。當儲備結餘達至該附屬公司註冊股本的50%時，可終止轉撥。該儲備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資。

(iii)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江西樂通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西樂通」）51%的實際所有權，現金代價以現金向江蘇農牧人注資人民幣2,550,000元。交易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完成。詳情載於附註38。

以上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21,548	6,021
終止經營業務	(44,803)	(24,828)
包括終止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前虧損	(23,255)	(18,807)
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1,136	3,938
銀行利息收入	(1,905)	(5,747)
提前終止租賃收益	–	(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636	16,927
使用權資產折舊	4,030	5,390
融資成本	27,114	25,662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30,359	13,809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	28
撇銷及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21	3,988
撇銷及處置無形資產虧損	1,800	–
商譽減值虧損	8,504	–
解除遞延收入	(714)	(1,938)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的收益	–	(1,636)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62,026	41,613
存貨增加	(24,924)	(31,224)
可退回租賃按金增加	(33)	(15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43,658)	(46,317)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59,860)	(43,406)
受限制銀行結餘增加	–	(30,03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993	(13,428)
經營所得現金	(64,456)	(122,954)
所得稅退稅	–	631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4,456)	(122,32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85,700)	(205,800)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153,800	264,8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246)	(4,261)
購買無形資產	(4,997)	–
向聯營公司注資	–	(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216
已收利息	1,905	5,74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2,487)	–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淨額	–	5,39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1,275	66,05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銀行及其他借貸所得款項	365,384	281,500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377,663)	(266,682)
非控股權益墊款	6,861	7,046
已付利息	(27,263)	(25,761)
償還租賃負債	(2,014)	(4,175)
向上海華通白銀國際交易中心(「華通國際」)還款	–	(207)
最終控股股東墊款	40,010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315	(8,2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134	(64,54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4,682	589,225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4)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6,342	524,682

以上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註冊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Intertrust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One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而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7樓05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製造、銷售及買賣銀錠、鈹金及其他有色金屬；及(ii)於中國從事黃金、白銀、有色寶石、寶石及其他珠寶產品的設計及銷售。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深圳國金通寶有限公司(「深圳國金通寶」)(金貓銀貓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上海鑫鼎金屬材料有限公司(「上海鑫鼎」)簽訂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以向上海鑫鼎出售本集團於深圳鮮生掌櫃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鮮生掌櫃」，連同其附屬公司，「農牧人集團」或「出售集團」)所持有的全部5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0,000元。交易隨後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完成。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出售集團的財務業績於綜合利潤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呈列為「終止經營業務」。二零二三年的比較數字亦已重列。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同時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範疇，於附註4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與本公司之記賬本位幣相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列年度均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要求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按該等資產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低者計量)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2.1(a)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準則之修訂

本集團已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首次採納下列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上述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對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沒有任何影響及預期不會對當前或未來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2.1(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未有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缺乏可兌換性 (修訂本)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修訂本)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新訂準則)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新訂準則)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資產 (修訂本) ⁴

¹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二零二四年七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財務報表的呈列作出重大改動，重點關注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列的有關財務表現的資料，這將影響本集團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及披露財務表現的方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作出的主要變動涉及(i)損益表的架構；(ii)要求披露管理層定義的業績指標 (指替代性或非公認會計準則業績指標)；及(iii)加強對資料匯總及分解的要求。本公司董事目前正在評估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2.1(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若干新訂會計準則及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已頒佈但並無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生效，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預期該等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於當前或未來報告期內不會對本集團或可預見未來交易產生重大影響。

2.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可以或有權從參與實體之業務享有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對實體之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該實體受本集團控制。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必要情況下作出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附屬公司的業績及權益中的非控制性權益分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示。

本集團將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視作與本集團權益擁有人的交易。擁有權權益變動導致控股與非控股權益賬面值的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非控股權益調整數額與任何已付或已收代價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權益中的獨立儲備內確認。

若本集團在一項投資失去控制權而不再合併或採用權益法處理該項投資，於該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須按其公平價值重新計量，並在損益中確認變動的賬面金額。此公平價值往後會作為保留權益入賬於聯營公司的初始賬面金額。此外，之前就該實體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任何金額，須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處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3 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

可選集中度測試

本集團可選擇按每項交易採用可選集中度測試，以簡化評估所收購的一套活動及資產是否為業務。若所收購總資產之絕大部分公平值集中於一項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的可辨認資產，則符合集中度測試。經評估的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遞延稅項資產以及因遞延稅項負債影響而產生的商譽。如果符合集中度測試，則釐定該套活動及資產並非企業，無需進一步評估。

資產收購

當本集團收購一組不構成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時，本集團識別及確認所收購之個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方法為首先將購買價格按各自之公平值分配至金融資產／金融負債。購買價格餘額隨後按其於購買日期之相對公平值分配至其他可識別資產及負債。該項交易不會產生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

業務合併

本集團應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包括：

- 所轉讓資產的公平值，
- 對被收購實體的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
- 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
- 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及
- 附屬公司中早已存在的任何股本權益的公平值。

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始以彼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本集團根據個別收購基準按公平值或非控制權益應佔被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制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3 業務合併 (續)

業務合併 (續)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的賬面值按收購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該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權於收購日的公平值超出所收購的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部分以商譽列賬。就議價購買而言，如所轉讓代價、所確認非控制性權益及先前持有的總權益金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平值，則差額直接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2.4 獨立財務報表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成本亦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基於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股息超出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內的全面收入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內的投資賬面值超出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在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則於收到該等投資股息時，須對有關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5 分部呈報

營運分部以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表現，並已被確認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執行董事。

2.6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於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通行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其亦為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呈報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當時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因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6 外幣換算 (續)

(iii) 集團公司

所有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報貨幣的集團實體 (該等實體均無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的貨幣) 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報貨幣：

- 各資產負債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損益表的收入及開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 (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各交易日當時匯率的累積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則收入及開支會按各交易日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因收購外國實體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為該外國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以收市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2.7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本集團於 (或在) 滿足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義務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 (或一批貨品或服務) 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條件之一，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入經參考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或增強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未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否則，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收入。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7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續)

否則，收入在客戶獲得對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換取本集團已轉讓的貨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 (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 (或到期收取的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責任。

主體與代理人

當另一方向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本集團釐定其承諾之性質是否為提供指定商品或服務本身之履約義務 (即本集團為主體) 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商品或服務 (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倘本集團在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之前控制指定商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主體。

倘本集團的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商品或服務，則本集團是代理人。在此情況下，於商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前，本集團對另一方提供的指定商品或服務並無控制權。倘本集團作為代理人，本集團於換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的指定商品或服務時預期有權獲得的任何費用或佣金金額確認收入。

2.8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授予權利以代價為交換在某一時期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則該合約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初次應用日期或之後或因業務合併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開始或修訂日期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條款及條件其後改變，否則不得重新評估該合約。作為可行權宜方法，具有類似特徵的租賃於本集團合理預期其對財務報表的影響將不會與組合內個別租賃出現重大差異時按組合基準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8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對於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單獨價格總和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並採用其他適用準則入賬。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自開始日期起計為期12個月或更短租期且並不含購買選擇權的辦公場所及零售店鋪的租賃。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或其他系統法基礎法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就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還原相關資產所在地盤或將相關資產還原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而估計產生的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後進行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

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擁有權的使用權資產，由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終止時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中的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8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使用權資產 (續)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使用權資產獨立呈列。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允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對公允值所作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款項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當日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所含的利率不能即時釐定，則本集團會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貸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 (包括實質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其初始計量會按租賃開始日期之指數或比率進行；
- 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而預期應付的金額；
- 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會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就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 (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該終止租賃的選擇權)。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乃就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在下列情況下，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已出現變動或評估有否行使購買選擇權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乃使用重新評估當日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市場租金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乃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的項目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8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租賃修訂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的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

- 該修訂通過增加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使用權利而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擴大範圍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以反映特定合約的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對於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本集團使用修訂生效日期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按經修訂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對出租人的租賃負債及租賃激勵的重新計量進行會計處理。當修改後的合同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一個或多個其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會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修改後的合同中的對價分配至每個租賃組成部分。

2.9 借貸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之損益中確認。

2.10 政府資助

除非能合理確定本集團將遵守政府資助所附帶的條件及將獲發有關資助，否則不會確認政府資助。

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資助乃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的應收款項或就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資助而且並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應收款項，並於成為應收款項的期內於損益內確認。該等資助乃於「其他收入」下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1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就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等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支付之款項於僱員提供令其可享有該等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香港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僱員實行一項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的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工資的某個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在款項變為應付款項時在綜合損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存放於一個獨立管理的基金。本集團的僱主供款在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全部歸屬予僱員，惟本集團僱主自願作出的供款除外，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僱主自願作出的供款在僱員於供款全部歸屬前離職時退回予本集團。

本集團於作出供款外概無進一步的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日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並扣減僱員於供款全數歸屬前退出計劃而放棄之供款。預繳供款就可得現金退款或削減未來供款時確認為資產。

中國

根據中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的中國僱員參加多項由中國相關省市政府組織的界定供款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及中國僱員須每月按僱員薪金的特定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供款。

省市政府承諾承擔根據上述計劃應付的全部現有及未來退休中國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除每月供款外，本集團毋須承擔其僱員的其他退休金付款及其他退休後福利責任。該等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其他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中國政府獨立管理的基金保管。

本集團對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1 僱員福利 (續)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支付的未貼現金額確認。除非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福利納入資產成本，否則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

負債於扣除已支付的任何金額後，就應計僱員福利 (如工資及薪金) 予以確認。

2.12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繳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之除稅前利潤 (虧損)，原因為其不包括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應扣稅的收入或費用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大致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採用相應稅基的暫時性差異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作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在很可能有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的情況下方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作確認。倘一項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不會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此外，若暫時性差異源自初步確認商譽，則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作確認，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異的撥回及暫時性差異很可能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有關該等投資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很可能有充足應課稅利潤以動用暫時性差異的利得益時並預期於可預見將來撥回才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時審閱。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則削減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應用的稅率 (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大致頒佈的稅率 (及稅法)) 計量。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2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當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時，以及當其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乃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賬確認，除非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在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因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核算而產生即期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核算內。

2.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持作生產、提供貨品、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 (如有)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折舊按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資產成本減估計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因持續使用該資產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2.14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礎入賬。單獨收購之無限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4 無形資產 (續)

商譽

商譽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是指轉讓代價、被收購方非控制性權益金額及在收購日前持有被收購方的權益之公平值的總和，超出所購入的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的金額。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產生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會受惠於合併協同效應的各個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的各個或各組單位，是指實體內就內部管理目的而言監察商譽的最低級別單位。集團每年進行商譽減值檢討，或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將更頻密進行。本集團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其年度商譽減值檢討。商譽的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而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能撥回。

勘查權及資產

勘查權及資產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勘查權及資產包括獲取勘查權的成本、地形及地理調查、鑽探、取樣及挖溝等關涉商業及技術可行性研究的活動，以及於勘探活動所耗用資產的攤銷及折舊支出。

勘探及評估成本包括在現有礦藏及新具勘探價值地區進一步取得礦產之開支。取得勘探個別區域之法定權利前所產生之開支乃於產生時支銷。

如能合理確定勘探資產可投入商業生產，資本化之勘探及評估成本撥入採礦基礎設施或採礦權及儲量，並按生產單位法（「生產單位法」）根據證實及概略礦產儲量予以折舊／攤銷。當勘探活動達到可進行商業生產階段時，與建設採礦基礎設施直接相關之勘探成本應轉撥至採礦基礎設施。所有其他成本將撥入採礦權及儲量。倘該勘探物業遭廢棄，則勘查權及資產會於損益內撇銷。

採礦權及儲量

採礦權及儲量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採礦權及儲量包括取得採礦牌照的成本、於確定勘探財產可投入商業生產時自勘查權及資產轉撥的勘探及評估成本，以及收購現有採礦財產採礦儲量的成本。採礦權及儲量按根據有關企業的生產計劃及以生產單位法計算的經核證及潛在礦場礦物儲量而估計的礦場的估計使用年期攤銷。倘棄用採礦財產，則會在損益中核銷採礦權及儲量。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5 商譽以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 (包括勘查權及資產) 之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限使用年限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 (包括勘查權及資產) 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承受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 (如有)。並無限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以及尚未可使用的無形資產會最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會於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 (包括勘查權及資產) 的可收回金額乃個別估算。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時，倘能建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企業資產獲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按能建立的合理一致分配基準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則由企業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以能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特有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折算至其現值，而未來現金流的估計則並未被調整。

如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一部分企業資產而言，本集團會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 (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企業資產或一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 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項作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會分配以減低任何商譽 (如適用) 的賬面值，然後再基於單位中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能扣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 (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 (如可釐定) 與零三者間之較高者。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數額則按比例分配至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如減值虧損隨後撥回，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的賬面值將增加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但增加的賬面值不能超過倘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所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6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估計竣工所產生的一切成本及出售所需成本。銷售必要的成本包括銷售的直接增量成本及本集團出售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2.17 撥備

當本集團因某一已發生事件而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本集團很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且責任金額能可靠地估計時，便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各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當中計及與責任有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當撥備使用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估計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金額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金錢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

2.18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為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的現時責任，但因為將來不大可能需要體現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以清償責任而尚未予確認。

倘本集團對某項責任承擔連帶責任，該責任中預期由其他方承擔的部分作為或然負債，且不會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本集團持續評估以確定體現經濟利益的資源是否可能流出。倘以前作為或然負債處理的項目可能需要未來經濟利益流出，則於可能發生變化的報告期內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撥備，惟無法做出可靠估計的極少數情況除外。

2.19 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及終止經營業務

倘出售組別的賬面值主要通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而收回，且出售被視為極有可能進行，則分類為持作出售。除遞延稅項資產、由僱員福利產生的資產、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以及保險合約項下的合約權利等資產獲特別豁免遵守規定外，出售組別乃按其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9 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及終止經營業務 (續)

減值虧損乃按出售組別初始或其後撇減至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確認。倘出售組別的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隨後有任何增加，即確認為利得，惟不得超過任何先前確認的累計減值虧損。先前於出售組別出售日期前並無確認的損益於終止確認日期予以確認。

非流動資產 (包括屬出售組別一部分者) 於分類為持作出售時不予折舊或攤銷。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負債應佔利息及其他開支將繼續確認。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與其他資產分開呈列。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與其他負債分開呈列。

終止經營業務為已出售或分類為持有待售的本集團的一個組成部分，並代表一項按業務或經營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為出售相關業務或經營地區之單一統籌計劃的一部分，或為一間純粹為轉售而收購的附屬公司。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附註25中單獨呈列。

2.20 投資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投資對象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的權力，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企業屬聯合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可據此享有聯合安排的淨資產。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約協議對安排所共有的控制權，其僅於相關業務的決策須獲共享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時存在。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業績及資產負債按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初步按成本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隨後進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虧損超過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 (包括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僅於本集團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作出付款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0 投資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續)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自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淨值的任何部分確認為商譽，計入投資的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淨值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部分，於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收購投資期間在損益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可能存在減值。當任何客觀證據存在時，投資（包括商譽）的全部賬面值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作比較。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分配予構成投資賬面值一部分的資產（包括商譽）。倘其後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增加，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該減值虧損的撥回。

本集團自投資不再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當日終止使用權益法。當本集團保有於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且該保留權益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疇內的金融資產，本集團按當日的公允價值計量保留權益且該公允價值視作初步確認時的公允價值。釐定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收益或虧損時，將計及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於終止採用權益法當日的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允價值及出售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部分權益所得款項間的差額。此外，本集團將以往於其他全面收入就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確認的所有金額入賬時乃採用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而須採用的基準。因此，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以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於相關資產或負債出售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於終止採用權益法時將收益或虧損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僅在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溢利及虧損方會於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

本集團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減值規定）應用於並不適用權益法且構成對被投資方淨投資一部分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此外，在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於長期權益時，本集團並無考慮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對其賬面值作出的調整（即分配被投資方的虧損或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進行減值評估而對長期權益的賬面價值作出的調整）。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0 投資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續)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變動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或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於擁有權權益有變時，概不會重新計量公允價值。

倘本集團削減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擁有權權益而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如有關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與削減擁有權權益有關的收益或虧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2.21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入或出售。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最初按公平值計量，惟首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則除外。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 之公平值或自當中扣除 (如適用)。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相關期間的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預期可用年期或 (如適用) 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 (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而已付或已收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 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及其後計量

倘債務工具符合以下條件，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1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於下一報告期之實際利率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降低，以讓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在斷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透過自報告期開始時起計的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須予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退回租金按金、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化。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將相關工具的預期使用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始終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就信貸減值及存在重大結餘的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於餘額的預期信貸虧損則使用具有適當分組的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程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1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並有有理據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界 (如有) 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界市場指標的重大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大幅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或
- 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本集團均假定，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惟本集團擁有合理並有有理據支持的資料顯示款項可予收回，則作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察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所用標準的有效性，並酌情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上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1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認為倘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債權人 (包括本集團) 全額支付款項 (不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構成違約事件。

不論上文所述者，本集團認為，倘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有可說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乃更為合適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起或多起事件之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或
- (d)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之時 (例如交易對手已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當金額逾期超過2年 (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撤銷構成取消確認事件。任何後續收回款項於損益中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1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 (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 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乃基於調整的過往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以發生相關違約風險的金額作為加權數值而確定的無偏概率加權金額。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於初始認購時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 (按實際利率貼現) 之間的差額計算。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或迎合個別工具水平證據未必存在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歸類：

- 逾期狀況；及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

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分擔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屬於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其賬面值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相應調整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則除外。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或本集團已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則本集團將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1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按所訂立的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的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剩餘權益 (經扣除其所有負債) 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 (包括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應付最終股東款項、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及銀行及其他借貸) 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被解除、被註銷或已到期時，本集團方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3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會對其資本進行管理，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股本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上年度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為淨債務，當中包括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應付最終股東款項、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貿易貸款、租賃負債及銀行及其他借貸，扣除銀行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各類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之一部份，董事考慮各類資本的資本成本及附帶風險，並會採取適當行動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退回租金按金、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應付最終股東款項、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及銀行及其他借貸。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項相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i)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除各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主要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549	712	1,108	684
美元	4	4	-	-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幣匯兌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 市場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分析計量本集團人民幣兌相關外幣的敏感度，為升值及貶值5% (二零二三年：5%)。5% (二零二三年：5%) 為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外匯風險時所使用的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對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其他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就外幣匯率的5% (二零二三年：5%) 變動調整其換算。當人民幣相對於相關外幣升值5% (二零二三年：5%) 時，正數表示年度利潤及其他股權增加。當人民幣相對於相關外幣貶值5% (二零二三年：5%) 時，會對年度虧損產生一個相等但相反的影響及金額為負。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重大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其固定利率已抵押銀行存款、租賃負債及銀行及其他借貸 (詳情分別見附註24、28及30) 而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因其浮動利率銀行及其他借貸及銀行結餘及現金而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詳情分別見附註30及24)。

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監察本集團的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根據於報告期末面對之浮動利率受限制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的利率風險而釐定。編製有關分析時乃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的銀行結餘於全年一直並未償還。25基點 (二零二三年：25基點) 增減為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利率風險時所使用，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若利率上升／下跌25基點 (二零二三年：25基點) 而所有其他變項均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虧損將會減少／增加人民幣762,000元 (二零二三年：年度虧損將會減少／增加人民幣549,000元)。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i)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報告期末，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退回租金按金、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賬面值反映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造成本集團財務損失而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

為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批核信貸。本集團亦設有其他監管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項。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此外，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貿易應收款項餘額單獨或基於撥備矩陣進行減值評估，根據共同的信用風險特徵，參照經常性客戶的還款歷史及新客戶的當前逾期風險，並計及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合理且可支持的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有關其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集中情況如下，該等結餘主要來自自有良好還款歷史的債務人。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應收最大債務人款項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百分比	37%	53%
應收五大債務人款項總額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百分比	85%	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i)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其他金融資產

本集團金融資產 (不包括貿易應收款項) 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含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說明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項目
低風險	交易對手方的違約風險較低，且可能存在任何逾期款項，但一般於逾期日期後償還	十二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可疑	透過內部或外界資料來源得悉，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發生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有關資產已有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已有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的財務困難，且本集團認為實際上無法收回有關款項	撤銷有關金額

可退回租金按金

由於本集團可將該金額用作支付未償還租賃開支，故其所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而言，管理層根據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屬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對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個別評估。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方為聲譽良好的銀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放於中國知名財務機構。由於99.6% (二零二三年：99.6%) 的銀行結餘存放於中國一家金融機構，所以本集團存在一定信貸風險集中情況。本公司董事並無預期因對手方不履約而造成的任何損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i)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資產所面對信貸風險，該等金融資產須作出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附註	內部信貸評級	十二個月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總額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23	(附註1)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集體評估)	56,447		62,238	
	23	(附註1)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個別)	8,852		8,523	
	23	(附註1)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個別及已有信貸減值)	8,302	73,601	8,593	79,354
可退回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中)	23	低風險 (附註2)	十二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		13,643	
		虧損 (附註2)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已有信貸減值)	-		20,036	
	23	虧損 (附註3)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7,187	7,187	17,115	50,79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	低風險 (附註4)	十二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39,800		107,900
銀行結餘	24	低風險 (附註4)	十二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526,090		524,5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i)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附註：

1. 就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式以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存在信貸減值或重大未償還結餘的債務人外，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確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一部分，本集團使用應收款項賬齡評估應收款項減值 (有重大未償付結餘或信貸減值的應收款項除外)。下表提供有關貿易應收款項面臨信貸風險的資料，其乃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內 (非信貸減值) 的撥備矩陣進行評估。

賬面總額

持續經營業務

	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平均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平均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即期 (未逾期)	48,293	3.22%	1,554	50,453	4.12%	2,081
逾期1至30天	377	5.86%	22	676	7.60%	51
逾期31至60天	144	15.19%	22	3	14.96%	-
逾期61至90天	113	18.84%	21	251	19.40%	49
逾期超過90天	7,520	63.32%	4,762	10,855	75.07%	8,149
	56,447		6,381	62,238		10,330

終止經營業務

	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平均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逾期超過90日	8,225	100.00%	8,225

估計虧損率乃基於應收款項預期可使用年內觀察所得之歷史違約率，並按照毋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此分組由管理層定期檢討，確保有關特定應收款項的相關資料已更新。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i)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附註：(續)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基於集體評估基準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人民幣6,381,000元 (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0,330,000元)。有重大未償付結餘但無信貸減值應收款項及有重大未償付結餘但有信貸減值的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8,852,000元及人民幣8,302,000元 (二零二三年：人民幣8,523,000元及人民幣8,593,000元) 之應收款項按個別基準評估。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有重大未償付結餘但無信貸減值及有信貸減值的應收款項分別作出減值撥備人民幣3,779,000元及人民幣8,302,000元 (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370,000元及人民幣8,593,000元)。

下表列示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虧損撥備對賬。

持續經營業務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發生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 (已有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5,836	8,507	14,343
—減值虧損撥回	(180)	(37)	(217)
—已確認減值虧損	8,044	123	8,16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3,700	8,593	22,293
重新分類至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25)	(5,699)	(433)	(6,132)
—已確認減值虧損	2,159	142	2,30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60	8,302	18,462

終止經營業務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發生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 (已有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	—
—自持續經營業務重新分類	5,699	433	6,132
—已確認減值虧損	2,093	—	2,09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92	433	8,2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i)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附註：(續)
2.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一部分，本集團使用交易對手賬齡評估減值。下表提供有關終止經營業務內的其他應收款項面臨信貸風險的資料，其乃根據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內的撥備矩陣按集體基準進行評估。

總賬面值			
	其他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平均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即期 (未逾期)	1	2.63%	-
逾期超過90天	44,015	72.30%	31,824
	44,016		31,824

	其他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平均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即期 (未逾期)	13,643	2.63%	359
逾期超過90天	20,036	27.45%	5,500
	33,679		5,859

估計虧損率乃根據外部信用評級進行估計，並根據無需過多成本或努力就可得的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此分組由管理層定期審核，以確保有關特定應收款項之相關資料獲更新。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基於集體評估基準就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人民幣31,824,000元 (二零二三年：人民幣5,859,000元)。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i)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附註：(續)

下表列示就該等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虧損撥備對賬。

持續經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已確認減值虧損	5,85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重新分類至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25)	5,859 (5,85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終止經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自持續經營業務重新分類 已確認減值虧損	- 5,859 25,96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824

- 就可退回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計量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採用內部信貸風險管理，以評估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經計及交易對手的信貸質素，可退回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限，而拖欠付款的可能性極微。因此，並無就可退回按金計提減值撥備。
-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貸評級較高的金融機構，並被視為低信貸風險金融資產。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資產屬短期性質，且銀行信貸評級較高，違約概率可忽略不計。因此，並無就該等餘額計提減值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ii)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於董事認為適當之水平，以便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董事監察銀行及其他貸款的使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下列表格詳述本集團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下表乃根據本集團於可能被要求償還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等表格包含利息及本金現金流。其他非衍生財務負債的到期日乃根據協定償款日期而編製。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或 少於一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 至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 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 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	107,705	-	-	-	107,705	107,705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6,396	-	-	-	6,396	6,396
應付最終股東款項	-	40,010	-	-	-	40,010	40,010
租賃負債	4.06%	84	143	522	406	1,155	1,108
銀行及其他借貸－固定利率	5.15%	60,425	2,545	225,740	-	288,710	281,000
銀行及其他借貸－浮動利率	8.14%	35,484	5,684	80,099	-	121,267	119,921
		250,104	8,372	306,361	406	565,243	556,14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	198,725	-	-	-	198,725	198,725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22,513	-	-	-	22,513	22,513
租賃負債	4.06%	537	1,074	2,609	2,240	6,460	6,191
銀行及其他借貸－固定利率	5.02%	4,334	61,532	127,302	-	193,168	189,500
銀行及其他借貸－浮動利率	5.60%	80,838	1,312	152,441	-	234,591	231,700
		306,947	63,918	282,352	2,240	655,457	648,629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ii)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本集團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於報告期末的公平值相若。

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基於已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的公認定價模型及最為重要的輸入數據 (即反映訂約對方信貸風險的貼現率) 釐定。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綜合財務報告須使用會計估計，根據定義，該等估計很少等於實際結果。管理層亦需對本集團應用會計政策作出判斷。

估計及判斷獲持續評估。其乃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可能對實體造成財務影響及於有關情況下，認為屬合理之對未來事件之估計。

對金貓銀貓開曼及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

儘管本集團於金貓銀貓開曼僅擁有40.39%股權 (二零二三年：40.39%) 及投票權，金貓銀貓開曼及其附屬公司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金貓銀貓開曼於聯交所上市。有關金貓銀貓開曼的詳情載於附註41(iii)。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金貓銀貓開曼40.39%股權且為其單一最大股東。其餘59.61%股權主要包括一名個人戰略股東持有的8.08%股權、金貓銀貓開曼若干董事合共持有的2.89%股權、本公司一名董事持有的0.85%股權及與本集團無關聯的公眾股東持有的其餘47.79%股權。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金貓銀貓開曼40.39%股權且為其單一最大股東。其餘59.61%股權主要包括二零一八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項下員工持股計劃信託人 (涉及金貓銀貓開曼的58名員工) 持有的6.94%股權、一名個人戰略股東持有的8.08%股權、二零一九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項下另一員工持股計劃的另一信託人 (涉及金貓銀貓開曼的40名員工) 持有的5.93%股權、金貓銀貓開曼若干董事合共持有的2.89%股權、本公司一名董事持有的0.85%股權及與本集團無關聯的公眾股東持有的其餘34.92%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對金貓銀貓開曼及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續)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集團是否具有單方面指導金貓銀貓開曼相關活動的實際能力來評估本集團是否對金貓銀貓開曼擁有控制權。於作出判斷時，本公司董事已考慮本集團於金貓銀貓開曼的絕對持股規模、其他股東分散股權的相對規模、先前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方式及與金貓銀貓開曼若干股東訂立的相關投票表決安排。此外，除本集團外，概無上述其他股東擁有諮詢任何其他股東或作出共同決策的安排。因此，於基於其他股權的相關規模評估擬收購投票權比例時，本公司董事釐定及認為，40.39%的主導投票權（二零二三年：40.39%）足以使其擁有對金貓銀貓開曼的控制權及指導金貓銀貓開曼的相關活動。

存貨撥備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估值。管理層定期檢討庫存水平及賬齡分析以識別存貨的潛在估值問題。管理層主要根據當前市況及其後售價以及類似存貨項目的市場報價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倘若本集團識別淨值低於其賬面值的存貨項目，本集團將就存貨作出撥備。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若干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比率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債務人的過往違約比率。撥備矩陣基於經參考還款記錄（經常性客戶適用）及即期逾期風險（新客戶適用）的共有信貸風險特徵，並計及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合理且可支持的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歷史觀察違約率，並計及前瞻性資料的變動。此外，信貸減值或存在重大未償還結餘的貿易應收款項將個別評估其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的變動敏感。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本集團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分別披露於附註3、10及23。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攤銷及減值 (如有) 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發生減值時，本集團須進行判斷並作出估計，特別是於評估(1)是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出現任何有關跡象；(2)資產賬面值是否能以可收回金額作支持，若為使用價值，則為根據持續使用資產估計得出的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及(3)估計可收回金額所用的合適主要假設 (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合適的貼現率)。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本集團管理層已考慮勘探潛力、生產成本及運營成本。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 (包括使用權資產) 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包括於可建立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時分配公司資產，否則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已獲分配相關公司資產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更改假設及估計 (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的貼現率或增長率) 可對可收回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合併受控制結構實體

本集團透過與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各自代名人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取得對若干可變利益實體的控制權。然而，合約安排及其他措施未必具有如直接法定所有權之效力，以提供本集團對可變利益實體的控制，且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性可能妨礙本集團於可變利益實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實益權益。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可變利益實體與其各自代名人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並可依法強制執行。

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釐定及分配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多項假設及估值方法，需要管理層作出大量判斷。雖然本集團認為，根據收購日期所獲得的資料，釐定時所採用的假設及估計屬合理，但實際結果可能與預測數額有差異，且差異可能很大，詳情請參閱附註38。

商譽的可收回性

本集團每年對商譽是否發生減值進行測試。需要判斷確定測試水平及適當減值方法，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以進行減值檢討，並選擇適用於所採用估值模型的關鍵假設及估計，包括貼現現金流及市場方法。改變管理層在評估減值時選擇的假設及估計可能會對減值測試的結果產生重大影響，進而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倘所應用的主要假設及估計出現重大不利變化，可能需要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計提額外減值費用。詳情請參閱附註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有兩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二零二三年：三個分部）。管理層根據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資料而劃分之營運分部如下：

- (i) 於中國製造、銷售及買賣銀錠、鈑金及其他有色金屬（「製造業務」）；及
- (ii) 於中國設計及銷售黃金、白銀、有色寶石及寶石及其他珠寶產品（「珠寶新零售業務」）。

本集團的生鮮食品零售業務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終止及白銀交易業務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終止及出售。下一頁報告的分部資料不包括該終止經營業務的任何金額，更多詳情載於附註25。

本集團之營運分部亦指其可報告分部。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營運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業務 人民幣千元	珠寶 新零售業務 人民幣千元	分部總計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對外銷售	4,156,144	157,570	4,313,714	-	4,313,714
分部間銷售*	3,956	-	3,956	(3,956)	-
分部收入總額	4,160,100	157,570	4,317,670	(3,956)	4,313,714
業績					
分部業績	49,229	9,850	59,079		59,079
非分部項目					
未分配收入、開支、收益及虧損					(10,892)
未分配融資成本					(26,639)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利潤					21,548
所得稅抵免					859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利潤					22,407

* 分部間銷售乃按各方同意之條款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 (續)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重列)

	製造業務 人民幣千元	珠寶 新零售業務 人民幣千元	分部總計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對外銷售	5,044,548	410,458	5,455,006	-	5,455,006
分部間銷售*	48,427	-	48,427	(48,427)	-
分部收入總額	5,092,975	410,458	5,503,433	(48,427)	5,455,006
業績					
分部業績	55,531	(7,837)	47,694		47,694
非分部項目					
未分配收入、開支、收益及虧損					(18,218)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1,636
未分配融資成本					(25,091)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利潤					6,021
所得稅開支					(923)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利潤					5,098

* 分部間銷售乃按各方同意之條款進行。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之利潤 (產生之虧損)，且並未攤分若干行政開支、若干其他收入、若干其他收益及虧損及若干融資成本。這是為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匯報的方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 (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造業務 人民幣千元	珠寶 新零售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431,444	1,515,465	1,946,909
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			29,890
未分配公司資產			2,077
總資產			1,978,876
負債			
分部負債	458,597	190,811	649,408
終止經營業務之負債			97,732
未分配公司負債			13,388
總負債			760,52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製造業務 人民幣千元	珠寶 新零售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456,673	1,507,768	1,964,441
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			57,048
未分配公司資產			1,560
總資產			2,023,049
負債			
分部負債	515,851	171,604	687,455
終止經營業務之負債			80,313
未分配公司負債			17,181
總負債			784,949

5 分部資料 (續)

(c)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業務 人民幣千元	珠寶 新零售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 計量的金額				
持續經營業務				
無形資產攤銷	(362)	-	-	(3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079)	(3,495)	-	(14,574)
使用權資產折舊	(435)	(1,080)	(990)	(2,505)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				
撥備，淨額	-	(2,301)	-	(2,301)
撇銷及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21)	-	-	(321)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重列)

	製造業務 人民幣千元	珠寶 新零售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 計量的金額				
持續經營業務				
無形資產攤銷	(361)	-	-	(36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989)	(3,885)	-	(15,874)
使用權資產折舊	(435)	(2,598)	(911)	(3,944)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				
撥回 (撥備)，淨額	180	(2,907)	-	(2,727)
撇銷及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950)	-	-	(3,9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 (續)

(d)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營運位於中國內地。有關本集團自外部客戶所得收入的資料根據營運地點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則根據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內地	4,313,714	5,455,006	123,645	132,724
香港	-	-	1,123	742
	4,313,714	5,455,006	124,768	133,466
終止經營業務				
中國內地	2,667	103,185	-	21,265
	4,316,381	5,558,191	124,768	154,731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e)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貢獻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的客戶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	1,142,134	1,374,632
客戶B [#]	993,699	827,958
客戶C [#]	-*	637,328

[#] 來自製造業務分部銷售銀錠所產生的收入。

^{*} 相應收入的貢獻未超過本集團相關財政年度總收入的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入

i) 分拆客戶合約收入

分部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按貨品類別		
製造業務		
—銷售銀錠	4,156,144	5,044,548
珠寶新零售業務		
—銷售白銀產品	137,643	104,149
—銷售黃金產品	15,629	300,701
—銷售有色寶石	3,574	3,105
—銷售寶石及其他珠寶產品	724	2,503
	157,570	410,458
總計	4,313,714	5,455,006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收入均於一個時間點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入 (續)

ii)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製造業務

本集團直接向客戶銷售銀錠、鈹金及其他有色金屬。

收入在貨物控制權轉移時，即產品送抵客戶指定地點時確認。一般信貸期為交付日期起計30天。

根據本集團的標準合約條款，客戶有權在10天內退回不相似的產品。本集團利用其累積的歷史經驗，採用預期價值法估計組合層面的互換數量。就確認收益視為於累計收益很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撥回的銷售確認收益。對尚未確認收益的銷售確認合約負債。本集團在客戶行使退回貨物資產的權利獲確立時，有權收回產品，並對銷售成本作相應調整。

珠寶新零售業務

本集團向(i)透過自營線上平台以及線下零售及體驗網絡於批發市場；及(ii)透過自營線上平台、第三方線上銷售渠道以及線下零售及體驗網絡直接向客戶銷售黃金產品、白銀產品、有色寶石、寶石及其他珠寶產品。

就於批發市場銷售產品而言，收入在貨物控制權轉移時，即產品送抵批發商指定地點時確認。交貨後，批發商可全權決定銷售貨物的分銷方式及定價，且承擔與貨物相關的陳舊及虧損風險。授予批發商的信貸期為發票日期起計1至90天，預收按金作為合約負債確認。

就直接向客戶銷售產品而言，收入在貨物交付或提貨時，即客戶獲得對貨物的控制權時確認。對於通過線上銷售渠道購買的珠寶產品，客戶可享有七天的自由退貨期，前提是產品以原本狀態退回且並無損壞。然而，除非經證明為假貨，否則金條及銀條不可退貨，且透過線下零售及體驗網絡提供的所有其他商品均不可退貨。本集團以其累積過往經驗估計退貨數量，並認為有關退貨數目並非重大。客戶於收取貨物時或之前即時作出付款。預收款項確認為合約負債。

iii) 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所有銷售的年期均為一年或以下。誠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准許，分配至該等未履約合約的交易價格可不予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淨額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解除遞延收入 (附註32)	714	714
政府補助 (附註)	2,037	3,547
銀行利息收入	1,905	5,747
提前終止租賃之收益	–	1
銷售報廢材料	754	–
其他	330	416
	5,740	10,425

附註：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政府補助乃由中國地方政府給予作為外貿出口補貼及公司發展補貼（二零二三年：品牌推廣獎勵及增值稅補助）。該項補助並無附帶未履約條件。

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匯兌虧損淨額	(2,224)	(7,639)
撇銷及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21)	(3,950)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附註25(ii))	–	1,636
	(2,545)	(9,953)

9 持續經營業務之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主要指特定研究開支、員工成本及因提高生產技術而產生的技術諮詢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2,301	2,727

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3。

11 融資成本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26,582	24,919
租賃負債利息	57	172
	26,639	25,091

12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4,499	1,124
—過去年度超額撥備	(5,135)	—
	(636)	1,124
遞延稅項—本年度(附註21)	(223)	(201)
	(859)	923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在中國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納稅的應課稅溢利。

12 所得稅 (抵免) 開支 (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執行法規,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繳納法定稅率為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的所得稅 (抵免) 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的除所得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除所得稅前利潤	21,548	6,021
按國內所得稅率25% (二零二三年: 25%) 繳稅	5,387	1,505
就稅項而言不可扣除開支之稅務影響	6,013	4,010
獲稅務豁免收入之稅務影響	(293)	(409)
並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2,270	4,713
動用過往尚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9,343)	(9,874)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稅項影響	242	978
過去年度超額撥備	(5,135)	—
年度所得稅 (抵免) 開支	(859)	923

已確認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年度利潤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費用以及行政費用的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董事酬金 (附註14)	4,652	4,652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津貼	17,125	20,62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80	2,533
員工成本總額	23,857	27,805
核數師酬金	2,124	2,063
無形資產攤銷	362	361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計入銷售成本)	4,202,621	5,346,381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14,574	15,874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2,505	3,944
有關辦公場所及零售店鋪短期租賃的開支	2,004	127

14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的本年度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i)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萬天先生	1,108	157	27	1,292
宋國生先生	924	806	5	1,735
柳建東先生 (附註1)	451	606	14	1,071
	2,483	1,569	46	4,098

上述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的服務而作出。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海濤博士 (附註1)	166	—	—	166
曾一龍博士	185	—	—	185
宋鴻兵先生	185	—	—	185
宋芳秀女士 (附註2)	18	—	—	18
	554	—	—	554
總計	3,037	1,569	46	4,652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的服務而作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續)

i)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續)

	董事袍金	薪金及津貼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萬天先生	–	1,207	15	1,222
宋國生先生	–	1,710	1	1,711
柳建東先生 (附註1)	–	1,161	15	1,176
	–	4,078	31	4,109

上述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有關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的服務作出。

	董事袍金	薪金及津貼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海濤博士 (附註1)	181	–	–	181
曾一龍博士	181	–	–	181
宋鴻兵先生	181	–	–	181
	543	–	–	543
總計	543	4,078	31	4,652

附註：

-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辭任。
-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的服務而作出。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i)就接受職位收取或獲支付任何薪酬；及(ii)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二零二三年：無)。

14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續)

i)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續)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終止董事服務而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支付或作出任何退休福利、付款或福利；亦無任何應付款項。並無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給予第三方或第三方應收的代價 (二零二三年：無)。

概無以任何董事、董事之受控制法團及受控制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二零二三年：無)。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與本集團業務有關、本公司為訂約方且本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 (二零二三年：無)。

ii) 僱員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三名董事被列入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二零二三年：三名)。其餘兩名 (二零二三年：兩名) 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1,368	1,21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8	46
	1,416	1,265

彼等的酬金在以下範圍內：

	二零二四年 僱員數目	二零二三年 僱員數目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在此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離職補償。在此兩個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股息

於兩個年度內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支付、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6 每股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利潤是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經重列)
利潤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利潤之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 (人民幣千元)	20,827	17,737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人民幣千元)	(10,861)	(3,188)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利潤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千股)	1,954,081	1,954,081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之購股權 (千股)	—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利潤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千股)	1,954,081	1,954,081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行使該等購股權的效果具有反攤薄性，計算每股攤薄利潤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改善工程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械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3,388	156,009	57,999	12,432	11,688	556	272,072
添置	-	229	3,130	223	1,030	2,370	6,982
轉撥	-	992	1,603	-	-	(2,595)	-
撤銷及出售	-	(3,074)	(2,051)	(949)	(33)	-	(6,107)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25)	(3,409)	-	-	(8,397)	(633)	-	(12,43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9,979	154,156	60,681	3,309	12,052	331	260,508
添置	-	-	-	-	1,246	-	1,246
撤銷及出售	-	-	(586)	(142)	-	-	(728)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25)	-	-	-	(304)	-	(331)	(63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979	154,156	60,095	2,863	13,298	-	260,391
折舊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2,417	71,068	30,341	9,956	10,476	-	144,258
年度撥備	3,714	7,605	4,316	922	370	-	16,927
撤銷及出售	-	(499)	(1,245)	(901)	(22)	-	(2,667)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25)	(3,373)	-	-	(7,069)	(601)	-	(11,04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2,758	78,174	33,412	2,908	10,223	-	147,475
年度撥備	2,974	7,500	3,616	145	401	-	14,636
撤銷及出售	-	-	(272)	(135)	-	-	(407)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附註25)	-	-	-	(228)	-	-	(22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732	85,674	36,756	2,690	10,624	-	161,476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47	68,482	23,339	173	2,674	-	98,91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21	75,982	27,269	401	1,829	331	113,033

本集團之樓宇建於根據中期土地使用權持有之中國土地上。

除在建工程外，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考慮其估計剩餘值後，用直線法以下列使用年限或下列年率折舊：

租賃改善工程	5年或按相關土地租約的年期 (以較短者為準)
樓宇	20年或按相關土地租約的年期 (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械	10%
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20%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4,327,000元的樓宇 (二零二三年：人民幣57,766,000元)，以取得附註30所載一般銀行融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及iii)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餘額	1,123	17,934	19,05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餘額	4,710	15,590	20,300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費	3,575	455	4,030
與以下項目有關的支出			
—短期租賃	2,004	—	2,004
租賃總現金流出	2,305	—	2,305
使用權資產添置	1,350	—	1,350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附註25)	1,362	—	1,362
通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添置(附註38)	—	2,799	2,799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費	4,955	435	5,390
與以下項目有關的支出：			
—短期租賃	127	—	127
租賃總現金流出	4,247	—	4,247
使用權資產添置	4,951	—	4,951
提前終止租賃	23	—	23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附註25)	1	—	1

附註：

- (i) 本集團租賃辦公場所、展廳、倉庫及零售店鋪用於運營。多數租賃合同以固定租期一年至兩年(二零二三年：一年至五年)訂立，但可能有如下所述的延期及提前終止選擇權。租賃條款乃在個別基礎上磋商，包含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回期限的長度時，本集團採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限。
- (ii)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為人民幣15,155,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5,590,000元)的租賃土地，以取得按照附註30及36所披露為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
- (iii) 此外，本集團擁有寫字樓及多座工業建築，其製造設施主要位於該等建築。本集團為該等物業權益(包括相關租賃土地)的註冊業主。已提前作出一次性付款以獲得該等物業權益。唯有已支付款項能可靠地分配時，該等自有物業的租賃土地部分才單獨列示。該等自有物業的各自樓宇部分分類於附註17載列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

本集團定期就辦公場所及零售店鋪訂立短期租約。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租賃組合與上文所披露的短期租賃費用類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無形資產

	專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系統軟件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商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v)	平台 人民幣千元 (附註v)	許可證 人民幣千元 (附註vi)	勘查權 人民幣千元 (附註vii)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6,000	57,656	78,363	34,679	6,970	1,800	-	185,468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25)	-	(48,862)	(78,363)	(34,679)	-	-	-	(161,90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6,000	8,794	-	-	6,970	1,800	-	23,56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後添置 (附註38)	-	-	-	-	-	-	472	472
添置	-	-	-	-	-	-	4,997	4,997
撤銷	-	-	-	-	-	(1,800)	-	(1,800)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附註25)	-	-	-	-	(6,970)	-	-	(6,97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0	8,794	-	-	-	-	5,469	20,263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950	33,381	78,363	34,679	774	-	-	151,147
年度撥備	361	2,802	-	-	775	-	-	3,938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25)	-	(27,389)	(78,363)	(34,679)	-	-	-	(140,43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311	8,794	-	-	1,549	-	-	14,654
年度撥備	362	-	-	-	774	-	-	1,136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附註25)	-	-	-	-	(2,323)	-	-	(2,32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73	8,794	-	-	-	-	-	13,467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27	-	-	-	-	-	5,469	6,79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89	-	-	-	5,421	1,800	-	8,9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無形資產 (續)

附註：

- i) 無形資產指就註冊期直至二零二八年八月的若干生產技術所購入的專利。無形資產按直線基準於可使用年期 (即9.7年) 攤銷。
- ii) 系統軟件指就線上買賣及交易平台所收購的軟件，並以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系統軟件按直線基準於2至10年期間攤銷。
- iii) 與提供專業電子白銀交易平台服務相關的客戶關係乃於二零一六年購入作為業務合併一部份。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乃由外聘估值師採用業務估值方法釐定，當中涉及估計客戶關係應佔利潤及為取得價值的貼現率。客戶關係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攤銷。客戶關係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
- iv) 上海華通集團收購商標作為業務合併的一部份具有10年法定有效期，期滿後可續期。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乃由外聘估值師透過按貼現率將商標應佔未來除稅後特許權費貼現至現值而釐定。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持續重續商標，並有能力以最低成本進行。本集團管理層已進行多項研究，包括產品生命週期研究、市場、競爭及環境趨勢以及品牌拓展機會，該等研究顯示商標於商標產品預期可為本集團產生現金流入淨額的期間並無可預見限制。

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商標擁有無限的可使用年期，因預期該等商標可無限期地貢獻現金流入淨額。商標於其可使用年期被確定為有限前將不會被攤銷。相反，其將每年及當有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商標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
- v) 作為業務合併的一部份收購的平台。該無形資產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9年攤銷及人民幣4,647,000元被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附註25)。
- vi)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不斷重續二零一七年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取得的許可證，並有能力以最低成本辦理。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決定撤銷許可證，因為本集團已決定不再重續。許可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到期。
- vii) 作為收購西藏龍天勇礦業有限公司 (「西藏龍天勇」) 資產一部分收購的勘查權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2,476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附註25)	(12,47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減值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76

收購江蘇農牧人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農牧人」) 產生的商譽分配予本集團於中國進行生鮮食品的線上線下一體化銷售的現金產生單位。誠如附註25所披露，商譽已被重新分類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資產。

21 遞延稅項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經已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而言的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4,932	4,709
遞延稅項負債	–	(1,355)
	4,932	3,3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遞延稅項 (續)

下列為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 (負債) 以及有關變動：

	遞延收入	未變現利潤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業務合併 公平值調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435	1,735	2,125	(1,549)	4,746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25)	(1,375)	–	–	–	(1,375)
(於損益扣除) 計入損益 (附註12)	(361)	(271)	421	194	(1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699	1,464	2,546	(1,355)	3,354
(於損益扣除) 計入損益 (附註12)	(178)	(139)	540	194	417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附註25)	–	–	–	1,161	1,16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1	1,325	3,086	–	4,932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香港之未動用稅項虧損4,307,000港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3,711,000元) (二零二四年：4,327,000港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3,729,000元)) 可用作抵銷未來利潤。由於未來利潤流難以預測，故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所有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2,450,002,000元 (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528,109,000元) 可用作抵銷將於未來五年 (二零二三年：五年) 各日期屆滿的未來利潤。由於未來利潤流難以預測，故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在就其所賺取利潤宣派應付非中國股東股息時須繳交預扣稅。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性差異之時間，而有關暫時性差異於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故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附屬公司之保留利潤所應佔之暫時性差異約人民幣444,200,000元 (二零二三年：人民幣777,800,000元) 有關之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存貨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附註)	468,417	523,066
製成品	643,449	564,432
	1,111,866	1,087,498

附註：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齡不足一年及超過一年的原材料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633,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5,492,000元）及人民幣465,784,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77,574,000元）。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73,601	79,354
減：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8,462)	(22,293)
	55,139	57,06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6,864	70,669
減：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5,859)
向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 (附註)	51,015	4,644
可收回增值稅 (「增值稅」)	6,572	15,359
可退回租賃按金	952	919
	140,542	142,793

附註：

結餘為本集團製造及珠寶新零售業務分部採購存貨的預付款項。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除該等以現金或信用卡結算的客戶外），本集團根據潛在客戶於業內的聲譽評估該客戶的信貨質素和界定其信貸限額。本集團並無向其零售客戶授予任何信貸期及一般授予其公司客戶1至90日的信貸期，並要求其客戶於交付貨品前墊付按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45,660	51,317
31至60日	744	633
61至90日	305	188
超過90日	8,430	4,923
	55,139	57,06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 (扣除信貸虧損撥備) 包括債務人賬面總值人民幣9,582,000元 (二零二三年：人民幣5,894,000元)，於報告日期已逾期。已逾期結餘中，人民幣8,330,000元 (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618,000元) 已逾期90日或以上，但不會被視為違約，乃由於本集團認為該等結餘根據還款記錄、財務狀況及各客戶的當前信貸狀況屬可收回。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可退回按金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

24 受限制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人民幣39,800,000元 (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07,900,000元) 的已抵押銀行存款按0.00%至5.10% (二零二三年：0.20%至2.20%) 的固定年利率計息且該存款已作抵押，作為本集團應付票據之擔保 (見附註26)。應付票據將於報告期末起一年內，且因此已抵押銀行存款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受限制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年利率範圍		
銀行結餘	0.00%-0.25%	0.20%-0.88%
已抵押銀行存款	0.10%-5.10%	0.20%-2.20%

24 受限制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續)

上述銀行結餘及現金使用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4	4
港元	287	381
	291	385

25 終止經營業務

(i) 出售深圳鮮生掌櫃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深圳國金通寶與獨立第三方簽訂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鮮生掌櫃科技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農牧人集團**」或「**出售集團**」，構成本集團的生鮮食品零售業務分部）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0,000元。交易隨後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完成。

出售深圳鮮生掌櫃科技有限公司後，本集團終止其生鮮食品銷售業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比較數字已重列，以將生鮮食品零售分部重新呈列為終止經營業務。終止經營業務本年度之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終止經營業務(續)

(i) 出售深圳鮮生掌櫃(續)

(a) 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資料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667	90,074
銷售及提供服務的成本	(2,088)	(89,576)
毛利	579	498
其他收入，淨額	–	1,076
銷售及分銷開支	(4,645)	(12,948)
行政開支	(3,700)	(4,245)
研發開支	–	(215)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28,058)	(11,082)
商譽減值虧損	(8,504)	–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	(28)
融資成本	(475)	(571)
除所得稅前虧損	(44,803)	(27,515)
所得稅抵免(開支)	194	(34)
終止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44,609)	(27,549)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861)	(5,672)
非控股權益	(33,748)	(21,877)
	(44,609)	(27,549)

25 終止經營業務 (續)

(i) 出售深圳鮮生掌櫃 (續)

(a) 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資料 (續)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終止經營業務年內虧損包括以下各項：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津貼	4,344	10,57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81	968
員工成本總額	4,825	11,547
無形資產攤銷	774	775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及服務成本 (計入銷售及提供服務的成本)	2,088	89,576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62	102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1,525	1,443
終止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3,373)	(5,980)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	37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3,227	1,265
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46)	(4,6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終止經營業務 (續)

(i) 出售深圳鮮生掌櫃 (續)

(b)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資產及負債被重新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有關之持作出售：

	人民幣千元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7
使用權資產	1,362
商譽	3,972
無形資產	4,647
投資聯營公司	12
存貨	55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460
銀行結餘及現金	474
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總資產	29,890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61,174
應付一間非控股權益款項	22,978
租賃負債	4,419
稅項負債	1,161
銀行借貸	8,000
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總負債	97,732

25 終止經營業務 (續)

(ii) 出售Ultimate Deal Group Limited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購股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全資附屬公司Ultimate Deal Group Limited (「Ultimate Deal」，連同其經營本集團全部白銀交易業務的附屬公司統稱「上海華通集團」) 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元。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完成。

出售Ultimate Deal之後，本集團終止經營白銀交易業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比較數字已重列，以將白銀交易業務分部重新呈列為終止經營業務。截至出售日期止期間終止經營業務之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a) 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資料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3,111
提供服務的成本	(2,377)
毛利	10,734
其他收入，淨額	2,54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39)
銷售及分銷開支	(50)
行政開支	(10,503)
除所得稅前利潤	2,687
所得稅開支	(203)
終止經營業務期內利潤	2,4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終止經營業務 (續)

(ii) 出售Ultimate Deal Group Limited (續)

(a) 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資料 (續)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人民幣千元

終止經營業務期內利潤包括以下各項：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津貼	2,74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84

員工成本總額	3,824
--------	-------

無形資產攤銷	2,802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951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3
已確認為開支的服務成本 (計入提供服務的成本)	2,377

終止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07)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14)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

終止經營業務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21)
--------------------	-------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淨額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收現金代價	8,000
出售的銀行及現金等價物	(2,603)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5,397

25 終止經營業務 (續)

(ii) 出售Ultimate Deal Group Limited (續)

(b)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的詳情

	人民幣千元
已收代價	8,000
出售淨資產的賬面金額	(5,925)
交易成本及其他結算調整	(439)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的收益 (附註8)	1,636

終止經營業務相關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賬面金額如下：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96
使用權資產	1
無形資產	21,473
遞延稅務資產	1,37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	7,532
	31,777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64
受限制銀行結餘	35,32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03
	39,393
總資產	71,17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7,099
應付華通國際款項	18,977
遞延收入	1,468
	57,544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7,701
總負債	65,2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9,609	42,0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附註i)	72,604	105,771
應付票據 (附註ii)	79,600	147,800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18,974	15,004
轉讓合約終止撥備 (附註iii)	7,413	7,413
	198,200	318,019

附註：

- i)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利息款項為零 (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47,800元)。
- ii)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9,600,000元 (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47,800,000元) 的應付票據以人民幣39,800,000元 (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07,900,000元) 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所有應付票據均發給製造業務分部的一名供應商。
- iii)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本集團旗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湖州白銀置業有限公司 (「湖州白銀」) 就收購中國湖州一塊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收購事項」) 與湖州市南太湖新區管理委員會 (「委員會」) 及湖州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 (「該局」) 訂立一份轉讓合約 (「該合約」)。土地使用權的總代價為人民幣285,000,000元。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三十日，湖州白銀與委員會及該局訂立一份終止協議 (「終止協議」)，並與委員會訂立一份補償協議，據此，委員會及該局同意終止該合約；及委員會同意退還已收按金人民幣270,875,000元 (「補償金額」) 及(i)補償本集團對土地進行的勘探，設計及建築工程而產生的資本開支及其他開支；及(ii)補償本集團另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已支付的若干稅項。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收購事項支付總額人民幣290,094,000元及已全額收到補償金額。然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仍未支付於終止收購事項之前已產生前期建設成本人民幣7,413,000元 (二零二三年：人民幣7,413,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4,300	17,659
31至60日	9	60
61至90日	14	292
超過90日	15,286	24,020
	19,609	42,031

購買貨品和加工白銀產品分包成本的信貸期一般介乎1至90日。

27 應付非控股權益及最終股東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非控股權益及最終股東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28 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5,527	6,191
減：列作流動負債之於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之款項	(699)	(3,989)
減：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附註25)	(4,419)	-
列作非流動負債之於十二個月後到期結算之款項	409	2,202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用於租賃負債之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每年5.39% (二零二三年：4.17%)。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的租賃債務列示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港幣	1,108	6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合約負債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商品的預收款項	5,577	3,584

下表呈列於本年度確認收入中與結轉合約負債有關的金額。

	銷售產品預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入	3,584	17,012

對已確認合約負債金額構成影響的一般付款條款如下：

在出具銷售訂單時，本集團向客戶收取金額為合約價值的30%至100%。全數合約負債於客戶獲得銀錠、鈹金、鉛、其他有色金屬及珠寶產品的控制權後將確認為收益。

30 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按固定利率計息、須於一年內償還及並無須按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抵押銀行借貸	136,000	189,500
按浮動利率計息、須於一年內償還及並無須按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抵押銀行借貸	119,921	231,700
按固定利率計息、須於一年內償還及並無須按要求償還條款之無抵押其他借貸	145,000	–
	400,921	421,200

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於年內的實際利率（其亦相等於已訂約利率）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實際年利率	6.63%	5.52%

向本集團授出的銀行信貸總額為人民幣300,70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45,000,000元），其中已動用人民幣255,921,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21,200,000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由(i)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15,155,000元及人民幣49,948,000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ii)本公司董事陳萬天及其配偶個人擔保及所持物業；(iii)一家供應商及獨立第三方之公司擔保及若干資產及(iv)附屬公司之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及／或擔保（二零二三年：由(i)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15,590,000元及人民幣57,766,000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ii)本公司董事陳萬天及其配偶個人擔保及所持物業；(iii)一家供應商及獨立第三方之公司擔保及若干資產及(iv)附屬公司之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及／或擔保）。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281,00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89,500,000元）按固定年利率介乎4.25%至10.95%（二零二三年：介乎4.25%至5.61%）計息及人民幣119,921,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31,700,000元）按最優惠貸款年利率加1.85%至2.80%（二零二三年：0.91%至2.80%）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本公司股本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已授權：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0,000	30,000	24,386
已發行：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54,080,706	19,542	15,935

32 遞延收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附註)	2,083	2,797
就報告而言，分析如下：		
即期	714	714
非即期	1,369	2,083
	2,083	2,797

附註：

政府補貼人民幣10,000,000元為本集團於過往年度就投資全面利用稀有金屬資源項目而收到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形式的補貼。滿足二零一三年相關當局所列條件後，政府補貼已於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內確認為收入。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額人民幣714,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714,000元)已確認為其他收入。

33 購股權計劃

i) 該計劃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該計劃，主要目的在於獎勵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決定向顧問及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1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一個年度，向任何人士授出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1%。

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將不少於下列較高者：(i)於授出日期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授出之購股權須由授出日期支付1港元代價起計二十八日內接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購股權計劃 (續)

i) 該計劃 (續)

- b)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為68,500,000股 (二零二三年：44,800,000股)，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2.29% (二零二三年：3.50%)。

本集團董事、僱員及顧問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內所持有根據該計劃授出的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披露於下表：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2.2	23,700,000	-	(23,700,000)	-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	1.8	44,800,000	-	-	44,800,000
		68,500,000	-	(23,700,000)	44,800,000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可予行使		68,500,00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44,8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1.96港元		-	-	1.80港元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	0.96	2,450,000	-	(2,450,000)	-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2.2	23,700,000	-	-	23,700,000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	1.8	44,800,000	-	-	44,800,000
		70,950,000	-	(2,450,000)	68,500,000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可予行使		70,950,00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68,5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1.90 港元		-	0.96港元	1.96港元

33 購股權計劃 (續)

i) 該計劃 (續)

b) (續)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行使該計劃項下購股權。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0.96港元之2,45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日期間內，分兩期予以行使，情況如下：

-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日 (可行使1,050,000份未行使獲授購股權)
- 二零一六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日 (可行使1,400,000份未行使獲授購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2.20港元之23,7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期間內，分三期予以行使，情況如下：

-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 (可行使7,110,000份未行使獲授購股權)
-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 (可行使7,110,000份未行使獲授購股權)
-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 (可行使9,480,000份未行使獲授購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1.80港元之44,8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期間內，分三期予以行使，情況如下：

-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可行使13,440,000份未行使獲授購股權)
-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可行使13,440,000份未行使獲授購股權)
-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可行使17,920,000份未行使獲授購股權)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之收市價分別為0.96港元、2.20港元及1.8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購股權計劃 (續)

i) 該計劃 (續)

b) (續)

董事、僱員及顧問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內根據該計劃持有的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披露於下表：

	於二零二四年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資格參與者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尚未行使
董事	2,700,000	–	(2,700,000)	–
僱員	60,800,000	–	(21,000,000)	39,800,000
顧問	5,000,000	–	–	5,000,000
	68,500,000	–	(23,700,000)	44,800,000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可予行使	68,500,00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44,800,000

	於二零二三年			於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資格參與者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尚未行使
董事	5,150,000	–	(2,450,000)	2,700,000
僱員	60,800,000	–	–	60,800,000
顧問	5,000,000	–	–	5,000,000
	70,950,000	–	(2,450,000)	68,500,000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可予行使	70,950,00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68,500,000

c)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無確認任何費用。

二項式模式已用於估計購股權之公平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的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購股權的價值會隨著某些主觀假設的變數而變化。

33 購股權計劃 (續)

ii) 新計劃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 (「**新計劃**」) 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新計劃，主要目的在於獎勵合資格董事及僱員，且新計劃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屆滿。根據新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決定向合資格僱員 (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 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新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1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一個年度，向任何人士授出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1%。

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將不少於下列較高者：(i)於授出日期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授出之購股權須由授出日期支付1港元代價起計二十八日內接納。

- b)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新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為81,000,000股 (二零二三年：81,000,000股)，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的4.15% (二零二三年：4.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購股權計劃 (續)

ii) 新計劃 (續)

b) (續)

本集團僱員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內所持有的根據新計劃授出的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披露於下表：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於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1.97港元	81,000,000	-	-	81,000,000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可予行使		81,000,00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81,0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1.97港元			1.97港元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於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1.97港元	81,000,000	-	-	81,000,000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可予行使		81,000,00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81,0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1.97港元			1.97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行使新計劃項下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1.97港元之81,0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期間內，分兩期予以行使，情況如下：

-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可行使40,500,000份未行使獲授購股權）
-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可行使40,500,000份未行使獲授購股權）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之收市價為1.87港元。

33 購股權計劃 (續)

ii) 新計劃 (續)

- c)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確認開支。

二項式模式已用於估計購股權之公平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的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購股權的價值會隨著某些主觀假設的變數而變化。

3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參與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獨立於本集團資產，存放於由獨立信託人控制的基金。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規則訂明之費率向該計劃供款。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該計劃作特定供款。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是由中國地方政府經營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本集團須按薪金開支的特定比例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對該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該計劃作出特定供款。

於損益確認之開支總額人民幣2,607,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616,000元）指本集團按計劃所規定的比率向該等計劃應付之供款。

35 關連人士披露

除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關連人士披露如下：

關連人士就金融機構貸款融通提供擔保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江西龍天勇獲授人民幣163,421,000元的銀行借款（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65,700,000元的銀行借款），由本公司董事陳萬天先生及其配偶提供個人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關連人士披露 (續)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本集團董事及主要管理成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5,271	5,273
僱員退休福利	80	64
	5,351	5,337

董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36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抵押下列賬面值的資產，作為應付票據及銀行借貸之擔保。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948	57,766
租賃土地 (計入使用權資產)	15,155	15,590
已抵押銀行存款	39,800	107,900
	104,903	181,256

3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628,468	734,721
金融負債		
– 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負債	555,032	642,436
– 租賃負債	1,108	6,191

38 收購一間以資產收購入賬的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西吉銀實業有限公司（「買方」）與江西輝穎貿易有限公司（「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江西樂通新材料有限公司（「目標公司」）51%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550,000元。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完成收購目標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持有西藏龍天勇（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100%股權。西藏龍天勇主要從事鉛鋅礦的勘探。

本次收購事項乃為收購礦山的勘查權及員工宿舍物業，作為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一部分。鑒於所收購資產的性質，交易已作為收購資產入賬。

交易產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勘查權	472
使用權資產	2,799
其他應收款項	2,877
銀行結餘及現金	63
其他應付款項	(1,211)
一間非控股權益	(2,450)
購買代價	2,550
減：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63)
收購目標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2,4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主要非現金交易

本集團的主要非現金交易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訂立新的倉庫及辦公場所租賃協議，為期兩年。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已確認使用權資產人民幣1,350,000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1,350,000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訂立新的倉庫及辦公場所租賃協議，為期一至五年。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已確認使用權資產人民幣4,951,000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4,951,000元。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為人民幣2,721,000元，以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按金。

40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指其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租賃負債	銀行及 其他借貸 (附註)	應付利息 (計入其他 應付款項)	應付 最終股東 款項	應付非 控股權益 款項	應付華通 國際款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5,439	406,382	248	-	15,467	19,184	446,720
融資現金流量	(4,575)	14,818	(25,361)	-	7,046	(207)	(8,279)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25)	-	-	-	-	-	(18,977)	(18,977)
已確認融資成本	400	-	25,262	-	-	-	25,662
訂立新租約 (附註39)	4,951	-	-	-	-	-	4,951
提前終止租賃	(24)	-	-	-	-	-	(2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6,191	421,200	149	-	22,513	-	450,053
融資現金流量	(2,305)	(12,279)	(26,972)	40,010	6,861	-	5,315
已確認融資成本	291	-	26,823	-	-	-	27,114
訂立新租約 (附註39)	1,350	-	-	-	-	-	1,350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附註25)	(4,419)	(8,000)	-	-	(22,978)	-	(35,39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8	400,921	-	40,010	6,396	-	448,435

附註：銀行及其他借貸所產生現金流量包括新增銀行及其他借貸及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之淨額。

41 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經營地點	公司形式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直接擁有：						
金貓銀貓開曼	開曼群島	普通股83,233美元	40.39% (附註iii)	40.39% (附註iii)	投資控股／香港	有限責任
中國白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香港	有限責任
中國白銀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有限責任
中國白銀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50,000美元	100%	100%	不活躍／香港	有限責任
間接擁有：						
金貓銀貓集團有限公司 ^a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83,233美元	40.39% (附註iii)	40.39% (附註iii)	投資控股／香港	有限責任
金貓銀貓控股有限公司 ^a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50,000美元	40.39% (附註iii)	40.39% (附註iii)	投資控股／香港	有限責任
中國白銀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a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40.39% (附註iii)	40.39% (附註iii)	投資控股／香港	有限責任
中國白銀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有限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經營地點	公司形式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比特矽谷區塊鏈技術有限公司 [®]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不適用	40.39% (附註iii)	不活躍／香港	有限責任
江西吉銀實業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股本 99,800,000美元	40.39% (附註iii)	40.39% (附註iii)	貴金屬產品加工及 批發／中國	外商獨資
江西樂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股本 人民幣30,000,000元	20.60%	不適用	不活躍／中國	有限公司
西藏龍天勇礦業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股本 人民幣5,000,000元	20.60%	不適用	從事鉛鋅礦的 勘探／中國	有限公司
國融通寶(深圳)融資租賃 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股本 人民幣200,000元	40.39% (附註iii)	40.39% (附註iii)	不活躍／中國	有限責任
江西龍天勇有色金屬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股本 人民幣110,000,000元	100%	100%	生產白銀、鈹金、 鉛及有色金屬作 銷售／中國	外商獨資
江西富輝鋰業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股本 人民幣200,000,000元	100%	100%	電池製造	有限責任
深圳國金通寶有限公司 (「深圳國金通寶」) [^]	中國	註冊股本 人民幣50,000,000元 [*]	40.39% (附註iii)	40.39% (附註iii)	投資控股／中國	有限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經營地點	公司形式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深圳國銀通寶有限公司 ^a	中國	註冊股本 人民幣500,000,000元	40.39% (附註iii)	40.39% (附註iii)	線上及線下零售 珠寶產品及營運 自營店／中國	外商獨資
永豐縣通盛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股本 人民幣50,000,000元	40% (附註v)	40% (附註v)	企業管理諮詢／ 中國	有限責任
浙江富銀鋰業有限公司 (前稱浙江富銀白銀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股本 20,00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買賣 銀錠／中國	外商獨資
景寧畚銀文化有限公司 ^a	中國	註冊股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40.39% (附註iii)	40.39% (附註iii)	規劃文化活動、 設計及銷售珠寶 產品／中國	有限責任
白銀小鎮(上海)文化產業有限公司 ^a (「白銀小鎮」)	中國	註冊股本 人民幣100,000,000元 [#]	40.39% (附註iii)	40.39% (附註iii)	線上銷售珠寶產品 ／中國	有限責任
湖州白銀置業有限公司 ^a	中國	註冊股本 人民幣50,000,000元	40.39% (附註iii)	40.39% (附註iii)	物業發展／中國	有限責任
深圳金縱橫軟件開發有限公司 ^{a#}	中國	註冊股本 人民幣1,000,000元	40.39% (附註iii)	40.39% (附註iii)	軟件開發／中國	有限責任
浙江金貓銀貓珠寶首飾有限公司 ^a	中國	註冊股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40.39% (附註iii)	40.39% (附註iii)	銷售珠寶產品／ 中國	有限責任
深圳鮮生掌櫃科技有限公司 ^a	中國	註冊股本 人民幣1,000,000元 [#]	20.6% (附註vi)	20.6% (附註vi)	投資控股／ 中國	有限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經營地點	公司形式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江蘇農牧人電子商務股份 有限公司 ^α	中國	註冊股本 人民幣25,510,000元 [#]	不適用** (附註vi)	不適用** (附註vi)	銷售生鮮食品／ 中國	有限責任
青島農牧人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β	中國	註冊股本人民幣 500,000元	10.5%	10.5%	生鮮食品收購、 儲運、初級加工、 包裝及銷售／中國	有限責任
新疆羊掌櫃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α##β}	中國	註冊股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10.3%	12.4%	銷售生鮮食品／ 中國	有限責任
農牧人甄選(蘇州)科技有限公司 ^{α##β}	中國	註冊股本人民幣 1,000,000元	20.6%	20.6%	銷售及推廣生鮮 食品／中國	有限責任
農牧人掌櫃(蘇州) 科技有限公司 ^{α##β}	中國	註冊股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20.6%	20.6%	銷售及推廣生鮮 食品／中國	有限責任

[#]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實體的注資尚未全數支付

^α 金貓銀貓開曼的附屬公司

^α 未開始業務

^{**} 結構化實體

^β 江蘇農牧人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註冊成立

^{##}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

^⓪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

41 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註：

- (i) 截至年底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
- (ii) 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載列本集團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所持擁有權權益 及投票權比例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 利潤 (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金貓銀貓開曼及其附屬公司	開曼群島	59.61%	59.61%	(32,137)	(34,367)	757,810	787,497
擁有非控股權益的個別非重大附屬公司				(31)	(150)	(899)	(868)
				(32,168)	(34,517)	756,911	786,6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註：(續)

(ii) 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續)

本集團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概要財務資料載列如下。以下概述的財務資料乃進行集團內抵銷前的金額。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該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該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558,900	1,550,360
流動負債	(291,022)	(255,747)
流動資產淨值	1,267,878	1,294,613
非流動資產	20,583	36,201
非流動負債	(204)	(3,504)
資產淨值	1,288,257	1,327,3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20,327	539,808
累計非控股權益	767,930	787,502
	1,288,257	1,327,310
匯總收入表		
收入	157,570	500,532
年度虧損	(41,503)	(48,502)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41,503)	(48,50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23,187)	(14,135)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虧損	(18,316)	(34,367)
	(41,503)	(48,502)
匯總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 (流出)	30,292	(56,496)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	(21,960)	(4,832)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	1,922	5,624
現金流入 (流出) 淨額	10,254	(55,704)

41 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註：(續)

(iii)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變更

金貓銀貓開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本集團完成金貓銀貓開曼分拆及獨立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同日，金貓銀貓開曼按每股2.38港元發行合共194,183,990股每股0.0001美元的普通股，以現金方式公開發售。按發售價每股2.38港元計算，本公司收到的所得款項為人民幣355,795,000元。人民幣430,487,000元（即金貓銀貓開曼資產淨值賬面值的分佔比例）已轉撥至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增加與已收代價之間的差額人民幣74,692,000元已計入資本儲備。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根據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訂立的員工認購協議及員工信託契據（「交易」），金貓銀貓開曼向新員工持股計劃參與者及戰略投資者發行了總計184,287,040股新股。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的員工認購協議及員工信託契據，Ascend Delight Holdings Limited（由薛女士全資擁有之實體，並為員工認購協議項下的認購人及員工信託契據的受託人）以每股面值0.85港元的普通股價格認購金貓銀貓開曼84,287,04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新普通股（「新員工股份計畫」），用以獎勵所有過往提供服務的員工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該等新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舉行之金貓銀貓開曼特別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發行，在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地位，並於當日獲悉數歸屬。有關股份發行並無附加歸屬條件。本公司出資設立新員工股份計畫，認購費用由金貓銀貓開曼記為股份支付開支，並按股份市價之基準釐定。人民幣87,679,000元（即金貓銀貓開曼資產淨值賬面值的分佔比例）已轉撥至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增加與已收代價之間的差額人民幣4,671,000元已計入資本儲備。

根據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的戰略投資者認購協議，戰略投資者姚潤雄先生以每股面值1.5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37元）的普通股價格認購了金貓銀貓開曼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新普通股。該等新股份乃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舉行之金貓銀貓開曼特別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而發行，並在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地位。人民幣129,177,000元（即金貓銀貓開曼資產淨值賬面值的分佔比例）已轉撥至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增加與已收代價之間的差額人民幣7,603,000元已計入資本儲備。

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在金貓銀貓集團的股權從47.46%降至40.39%。根據上述員工信託契據中的投票安排，本公司及其他一致行動方對金貓銀貓開曼的投票權比例從約48.45%降至約48.05%。

(iv) 合併結構實體

中國法律法規限制外商投資者於任何從事增值電信業務（「**受限制業務**」）的企業中擁有超過50%的股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決定提供專業電子平台，並將其列為受限制業務。因此，上海華通被收購，並由兩名獨立第三方合法擁有。因此，本集團與法定所有人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了一系列協議（「**二零一六年合約安排**」）。

上海華通被稱為「**結構實體**」。

二零一六年合約安排包括(a)購股權協議；(b)代理協議；(c)諮詢及服務協議及(d)股份質押協議。二零一六年合約安排的主要規定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註：(續)

(iv) 合併結構實體 (續)

購股權協議

本集團、結構實體與法定所有人訂立了獨家購股權協議（「**購股權協議**」），根據該協議，法定所有人於中國法律許可的範圍內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同意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指定的任何其他實體或個人轉讓其於結構實體中的股權。本集團可自行決定於任何時候以中國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行使其權利。應付給各法定所有人的權利的行使價為(a)各法定所有人根據其於結構實體的股權百分比而作出的註冊股本金額與(b)中國法律許可的最低價格中的較低者。法定所有人於行使購股權時接收的全部代價將於10天內轉予本集團。就二零一六年合約安排而言，購股權協議包含上海華通法定所有人的承諾，乃為了解除二零一六年合約安排後，其將於本公司收購上海華通股權時接收的任何代價返還予本公司。

當結構實體中的所有權利及資產根據購股權協議條款及中國法律轉讓予本集團及／或本集團指定的其他實體或個人時，購股權協議將終止。

代理協議

本集團、結構實體與法定所有人訂立了代理協議（「**代理協議**」），根據該協議，法定所有人不可撤銷地承諾，彼等將授權本集團指定的人員代表彼等行使結構實體公司章程規定的結構實體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a)召集及出席股東大會的權利；及(b)作為股東的投票權。

代理協議於各方書面終止前有效。

諮詢及服務協議

本集團與結構實體訂立了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諮詢及服務協議**」），根據該協議，結構實體於獨家基礎上委任本集團提供就技術審批、技術援助及技術諮詢相關的諮詢服務及其他相關企業諮詢服務。

考慮到本集團提供上述服務，結構實體將向本集團支付(a)一筆服務費，該服務費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進行計算，應相當於結構實體已抵銷往年任何稅後累計虧損後的全部稅後利潤；及(b)另一筆服務費，乃為結構實體與本集團就本集團應結構實體要求提供的特定技術服務而分別商定的費用。

諮詢及服務協議於雙方書面終止或根據中國法律要求終止前有效。

股份質押協議

本集團、結構實體與法定所有人訂立了股份質押協議（「**股份質押協議**」），根據該協議，法定所有人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同意本集團有權根據股份質押協議的條款執行質押。

股份質押協議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情況發生：(a)法定所有人及結構實體於購股權協議、諮詢及服務協議及代理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獲全部履行或(b)由於法定所有人或結構實體違反購股權協議、代理協議及／或諮詢及服務協議，本集團遭受的所有直接、間接或附帶損失已全部解除。

本公司董事於諮詢其法律顧問後，認為二零一六年合約安排符合現行中國法律法規且屬有效、有約束力及可執行，不會導致於所有重大方面違反任何現行中國法律法規。儘管本集團於結構實體中並無持有正式的合法權益且法定所有人實質上為本集團的代名人，但二零一六年合約安排實質上令本集團得以對結構實體行使完全控制權並享有其所有經濟利益。因此，結構實體被視為本集團的合併結構實體。

上海華通主要於中國從事經營網絡銷售平台。上海華通於上年度報告為終止經營業務及出售上海華通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完成及華通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終止。詳情請參閱附註25。

41 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註：(續)

(v) 本集團對通盛擁有控制權，因本集團有能力指導通盛的相關活動，並有實際權利委任通盛的大多數董事。

(vi) 合併結構實體

中國法律法規限制外商投資者於任何從事增值電信業務（「**受限制業務**」）的企業中擁有超過50%的股權。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決定於中國從事提供相關電子平台和品牌及SaaS服務，並將其列為受限制業務。因此，江蘇農牧人被收購，並由兩名獨立第三方合法擁有。因此，本集團與法定所有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了一系列協議（「**二零二一年合約安排**」）。

江蘇農牧人被稱為「**結構實體**」。

二零二一年合約安排包括(a)獨家購股權協議、(b)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c)股東投票權委託協議及(d)股權質押協議。二零二一年合約安排的主要規定如下：

獨家購股權協議

本集團、結構實體與法定所有人訂立了獨家購股權協議（「**獨家購股權協議**」），根據該協議，法定所有人於中國法律許可的範圍內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同意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指定的任何其他實體或個人轉讓其於結構實體中的股權。本集團可自行決定於任何時候以中國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行使其權利。應付給各法定所有人的權利的行使價為(a)各法定所有人根據其於結構實體的股權百分比而作出的註冊股本金額與(b)中國法律許可的最低價格中的較低者。法定所有人於行使購股權時接收的全部代價將於10天內轉予本集團。就二零二一年合約安排而言，獨家購股權協議包含江蘇農牧人法定所有人的承諾，乃為了解除二零二一年合約安排後，其將於本公司收購江蘇農牧人股權時接收的任何代價返還予本公司。

當結構實體中的所有權利及資產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條款及中國法律轉讓予本集團及／或本集團指定的其他實體或個人時，獨家購股權協議將終止。

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

本集團與結構實體訂立了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根據該協議，結構實體於獨家基礎上委任本集團提供就技術審批、技術援助及技術諮詢相關的諮詢服務及其他相關企業諮詢服務。

考慮到本集團提供上述服務，結構實體將向本集團支付(a)一筆服務費，該服務費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進行計算，應相當於結構實體已抵銷往年任何稅後累計虧損後的全部稅後利潤；及(b)另一筆服務費，乃為結構實體與本集團就本集團應結構實體要求提供的特定技術服務而分別商定的費用。

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於雙方書面終止或根據中國法律要求終止前有效。

股東投票權委託協議

本集團、結構實體與法定所有人訂立了股東投票權委託協議（「**股東投票權委託協議**」），根據該協議，法定所有人不可撤銷地同意本集團授權本集團指定的任何人行使作為結構實體股東的權利及權力。

當結構實體的全部股權根據股東投票權委託協議的條款及中國法律轉讓予本集團及／或本集團指定的其他實體或人士時，股東投票權委託協議將終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註：(續)

(iv) 合併結構實體 (續)

股權質押協議

本集團、結構實體與法定所有人訂立了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根據該協議，法定所有人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同意本集團有權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的條款執行質押。

股份質押協議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情況發生：(a)法定所有人及結構實體於獨家購股協議、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股東投票權委託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獲全部履行或(b)由於法定所有人或結構實體違反購股協議、代理協議及／或諮詢及服務協議，本集團遭受的所有直接、間接或附帶損失已全部解除。

本公司董事於諮詢其法律顧問後，認為二零二一年合約安排符合現行中國法律法規且屬有效、有約束力及可執行，不會導致於所有重大方面違反任何現行中國法律法規。儘管本集團於結構實體中並無持有正式的合法權益且法定所有人實質上為本集團的代名人，但二零二一年合約安排實質上令本集團得以對結構實體行使完全控制權並享有其所有經濟利益。因此，結構實體被視為本集團的合併結構實體。

江蘇農牧人主要於中國進行生鮮食品的線上線下一體化銷售及於中國為涉農供應鏈提供相關電子平台和品牌及SaaS服務。江蘇農牧人於本年度作為終止經營業務及持作出售資產呈報。江蘇農牧人的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完成及江蘇農牧人終止。詳情請參閱附註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表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76,076	376,076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295	15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0	202
		495	35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842	19,89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90,648	84,180
		112,490	104,073
流動負債淨值		(111,995)	(103,72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64,081	272,356
權益			
股本	31	15,935	15,935
股份溢價及儲備	(i)	248,146	256,421
總權益		264,081	272,356

附註：

(i) 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及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255,434	90,366	(668,862)	676,938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420,517)	(420,517)
購股權失效 (附註33)	-	(1,036)	1,036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255,434	89,330	(1,088,343)	256,421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8,275)	(8,275)
購股權失效 (附註33)	-	(21,459)	21,459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5,434	67,871	(1,075,159)	248,1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報告期後事項

- (i) 報告期後，出售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鮮生掌櫃科技有限公司（披露於附註25(i)）的全部股權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完成。
- (ii)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本集團與兩名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兩名認購人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向各認購人共計配發及發行388,044,853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合計佔緊隨兩次認購事項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6.57%），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52港元，須以抵銷江西龍天勇截至認購完成日期應付彼等貸款項下的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的方式償付。各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完成。詳情請參閱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後概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五年財務概要

業績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重列)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重列)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重列)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759,330	2,303,523	3,231,575	5,455,006	4,313,714
除稅前利潤(虧損)	253,203	(2,413,397)	(85,058)	6,021	21,548
所得稅(開支)抵免	(47,420)	6	(534)	(923)	859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利潤(虧損)	205,783	(2,413,391)	(85,592)	5,098	22,407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	-	(59,244)	(25,065)	(44,609)
年度利潤(虧損)	205,783	(2,413,391)	(144,836)	(19,967)	(22,202)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27,502	(2,412,925)	(120,766)	14,549	9,966
—非控股權益	(21,719)	(466)	(24,070)	(34,516)	(32,168)
	205,783	(2,413,391)	(144,836)	(19,967)	(22,202)

資產及負債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4,515,808	1,861,477	2,143,169	2,023,049	1,978,876
總負債	(869,080)	(628,170)	(885,286)	(784,949)	(760,528)
總權益	3,646,728	1,233,307	1,257,883	1,238,100	1,218,3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814,041	401,086	436,738	451,471	461,437
非控股權益	832,687	832,221	821,145	786,629	756,911
	3,646,728	1,233,307	1,257,883	1,238,100	1,218,348